# 滙豐 PLUS 台灣 AI 動能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申報用稿本**

一、 基金名稱：滙豐 PLUS 台灣 AI 動能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二、 基金種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三、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 投資地區：國內

六、 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限制。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不適用。

九、 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本基金為投資國內股票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綜合考量本基金之特性、主要投資標的及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故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註）。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評估個人風險承擔能力，選擇適合之基金。（註）風險報酬等級為經理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ROC/FundQuery/index.html）查詢。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四、 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本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例如因為投資人買賣供需等波動變化而造成折/溢

價之交易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依據本基金投資策略主動進行投資佈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

五、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六、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故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七、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股票，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等。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9 頁至第 10 頁、第 12 頁至第 15 頁。

八、 適合之投資人屬性：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股票市場，風險較為集中，單一國家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尋求長期成長性且能承受波動風險之投資人，另本基金將透過產業或風格等適度分散配置以兼顧追求資本增長及收益與控制風險，但仍有受到單一市場影響程度較大之可能性，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時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九、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十、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十一、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二、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一、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台北總公司：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36 樓
經理公司發言人姓名：林旻廷　職稱：總經理兼任業務長
聯絡電話：（02）6633-5808　電子郵件信箱：netfund@hsbc.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www.fubon.com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電話：(02）2771-6699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六、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台北 101 大樓 54 樓
電話：(02) 6633-9000
網址：www.hsbc.com.tw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佳翰、王勇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公司網址：http://www.kpmg.com.tw/index.asp

十、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台北 101 大樓 54 樓
電話：(02) 6633-9000
網址：www.hsbc.com.tw

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各銷售機構。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上滙豐投信網站（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下載，或電洽滙豐投信索取，經理公司將於收到投資人之索取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

# 目 錄


壹、基金概況 ..... 1
一、基金簡介 ..... 1
二、基金性質 ..... 6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7
四、基金投資 ..... 7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 12
六、收益分配 ..... 15
八、買回受益憑證 ..... 21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24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 27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 30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31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31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31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31
四、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 ..... 32
五、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32
六、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32
七、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 32
八、基金之資產 ..... 32
九、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33
十、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34
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34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36
十三、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37
十四、收益分配 ..... 37
十五、受益憑證之買回 ..... 37
十六、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38
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 39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9
十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 40
二十、基金之清算 ..... 40
二十一、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 41
二十二、受益人名簿 ..... 41
二十三、受益人會議 ..... 41
二十四、通知及公告 ..... 42
二十五、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 43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44




20261006/R/B3095-01A-006E/B49

一、事業簡介 ..... 44
二、事業組織 ..... 45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49
四、營運情形 ..... 50
五、受處罰情形 ..... 55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 56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 57
一、銷售機構（基金上市前） ..... 57
二、參與證券商（基金上市後） ..... 57
伍、特別記載事項 ..... 58
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58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61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62
四、滙豐 PLUS 台灣 AI 動能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對照表 ..... 65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 113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114
【附錄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120
【附錄三】與美國及加拿大法規相關說明 ..... 123
【附錄四】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 127



20261006/R/B3095-01A-006E/B49

# 壹、基金概況

## 一、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限制。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無最高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故無追加發行之情形。

(五) 成立條件：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2、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本基金之成立日期為[ ]年[ ]月[ ]日。

(六) 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經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

(九)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 AI 產業相關或具成長動能之股票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前述所謂「AI 產業相關股票」係指國內市值高於新臺幣 50 億，從事 AI 相關基礎建設的產業供應鏈、與 AI 技術開發與應用之相關產業的公司，包括：

(1) AI 基礎建設產業供應鏈：受益於人工智慧技術發展，並在相關基礎建設產業供應鏈中扮演重要角色，如資訊科技（軟體與服務、硬體與設備、半導體產品與設備）、通訊服務（媒體與娛樂、電訊服務）、公用事業及不動產、能源及原物料等相關產業。

(2) AI 技術開發與應用：開發人工智慧技術發展，包括算力所需設備之生產製造相關技術的公司（如高階測試、矽光子技術等），以及應用人工智慧技術獲利的公司，如工業（資本物品、運輸、商業與專業服務）、非必須消費（零售、汽車與汽車零組件、消費者服務）、必須消費（食品與主要用品零售）、醫療（製藥、生物科技與



20261006/R/B3095-01A-006E/B49

生命科學、醫療保健設備與服務)、金融（銀行、綜合金融、保險）等相關產業。

3、前述所謂「具成長動能相關股票」則係指透過評估企業競爭力、營收獲利成長性、技術發展潛力、股價評價提升潛力等，所篩選出市值具有成長動能的國內公司股票。

4、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 1 款規定之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或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5、俟前款第(2)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 1 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6、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7、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投資策略：

本基金係以主動式策略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聚焦於 AI 產業相關或具成長動能的股票。本基金投資之「AI 產業相關股票」係指國內市值高於新臺幣 50 億，從事 AI 相關基礎建設的產業供應鏈、與 AI 技術開發與應用之相關產業的公司，包括：

(1) AI 基礎建設產業供應鏈：受益於人工智慧技術發展，並在相關基礎建設產業供應鏈中扮演重要角色，如資訊科技（軟體與服務、硬體與設備、半導體產品與設備）、通訊服務（媒體與娛樂、電訊服務）、公用事業及不動產、能源及原物料等相關產業。

(2) AI 技術開發與應用：開發人工智慧技術發展，包括算力所需設備之生產製造相關技術的公司（如高階測試、矽光子技術等），以及應用人工智慧技術獲利的公司，領域廣泛，如工業（資本物品、運輸、商業與專業服務）、非必須消費（零售、汽車與汽車零組件、消費者服務）、必須消費（食品與主要用品零售）、醫療（製藥、生物科技與生命科學、醫療保健設備與服務）、金融（銀行、綜合金融、保險）等相關產業。

而所謂「具成長動能相關股票」則係指透過評估企業競爭力、營收獲利成長性、技術發展潛力、股價評價提升潛力等，所篩選出市值具有成長動能的國內公司股票，以追

求資本增值機會。

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建立，主要透過滙豐台股投資研究團隊對於總體經濟表現、國家產業政策、全球 AI 產業發展趨勢(包括 AI 基礎算力建設、AI 新技術發展及應用等層面)、個股基本面之研判，再依照所投資之市場及投資工具特性進行分析；除了透過質化選股方式，也採用量化篩選檢視公司的財務體質價值面、成長性、流動性、營運品質等，透過層層方式篩選出受惠於AI產業發展或具有高度成長動能的優質標的來進行投資，並排除存在治理缺陷或營運風險的公司，隨時注意可能發生之各項風險進行管理及分散化投資，以形成最佳化之投資組合。

2、投資特色：

(1) 本基金係以主動式策略投資於 AI 產業相關或具成長動能的台灣上市櫃股票。由滙豐台股投資團隊嚴謹的主動選股流程，透過產業研討會議、公司展望、實地調研及專家網絡等，深入剖析企業財務、AI 戰略佈局、技術發展潛力，並排除存在治理缺陷或營運風險的公司，確保投資標的與決策具有紮實的基本面支撐，再由經理人依其對各產業的看法，檢視 AI 受惠個股，其中聚焦於包括 AI 基礎算力建設、AI 新技術發展及應用等層面受惠的公司，同時也著重選擇成長動能高、具營收獲利成長性、產業趨勢明確的優質股，來建構最佳投資組合，以主動選股的方式追求超額報酬。

(2) 交易方式多元且便利：本基金在臺灣證交所掛牌上市，投資人於證交所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進行買賣，或於本基金營業日之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投資人進行交易的方式多元且便利。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股票市場，風險較為集中，單一國家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尋求長期成長性且能承受波動風險之投資人，另本基金將透過產業或風格等適度分散配置以兼顧追求資本增長及收益與控制風險，但仍有受到單一市場影響程度較大之可能性，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時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十三) 銷售方式：

1、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2、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3、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十四) 銷售價格：

1、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申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

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5) 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相對於市價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2、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2)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4) 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及手續費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七、(三)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之說明。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1、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2、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本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每一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十六) 上市交易方式：

1、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2、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

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其成交價格及漲跌幅度限制，皆應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

(十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依規定應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本國之自然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惟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其他依法令應提供之文件。

2、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可能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形如下：

(1) 如申購人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2)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3) 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4) 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5) 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

(6)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經理公司將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必要時，並將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將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7) 其他依法令應拒絕之情形。

3、 有關申購基金時之應遵守之洗錢防制事項，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八)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作業準則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 買回價格：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20261006/R/B3095-01A-006E/B49

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2、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3、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4、 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之說明。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不適用，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計算。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基金保證機構相關資訊：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 基金性質

(一) 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115 年 10 月 28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8049 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及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

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募集發行。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

2、 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之內容。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

4、 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二、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之內容。

## 四、 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之說明。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及權限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 晨會：由基金經理人與研究員組成，於每日晨會中報告國內外之政治、經濟、股市、匯市及當日產業與市場訊息之即時新聞，供基金經理人參考。基金經理人根據相關研究員之各國總體分析、資產配置建議、跨國產業分析等報告，與各方資訊、自身之研判暨信託契約、相關法規等之規定調整投資組合。
- 月投資委員會議：由研究員、基金經理人、投資管理部門主管組成，每月針對國內外之總體金融情勢、貨幣政策、各國股市匯市與各產業走勢進行研判，以搜尋合適的買賣標的。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輔以每日晨會針對當日重大訊息，作成最後投資決定，並填寫「投資決定書」，經投資部門主管覆核後交由交易員執行之。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相關交易後，完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應於「投資執行表」詳細說明差異原因，並知會基金經理人與相關權責主管指示差異處理。

(4) 投資檢討：每月定期檢討基金中長期操作績效，並製成投資檢討報告，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其負責人為報告人、基金經理人、投資管理部門主管。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20261006/R/B3095-01A-006E/B49

(1) 投資分析：由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撰寫「交易分析報告」，內容載明證券相關商品名稱、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平方向、契約內容、停損點及停利點，交由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輔以每日晨會針對當日重大訊息，作成最後投資決定，並填寫「投資決定書」，經投資部門主管覆核後交由交易員執行之。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相關交易後，完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應於「投資執行表」詳細說明差異原因，並知會基金經理人與相關權責主管指示差異處理。

(4) 投資檢討：每月定期檢討基金中長期操作績效，並製成投資檢討報告，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其負責人為報告人、基金經理人、投資管理部門主管。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學經歷：

| 姓　名 | 主　要　學／經　歷 |
|---|---|
| 張雅雯 | St. John's University MBA 碩士 |
| | 滙豐投信投資研究部 副總裁(112/10~迄今) |
| | 永豐投信基金經理人(111/09~112/09) |
| | 日盛投信專戶管理部(108/06~111/08) |
| | 街口投信交易部(107/08~108/06) |
| | 國票投顧研究員(98/09~107/02) |
| | 元富投顧研究員(98/05~98/09) |

(1) 本基金經理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及113年12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274號函規定，並已接受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在職訓練。

(2) 基金經理人權限：

基金經理人整合研究團隊研究成果及投資概念價值分析等，以建立投資組合。基金經理人根據相關產業研究會議、投資分析報告、資產配置委員會相關資訊及其他資訊，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內部規範之情況下，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決定書，需經投資部門主管覆核後，方得交由交易員執行上述決策。本基金經理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並已接受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在職訓練。

(3)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應揭露事項：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滙豐安富基金、滙豐台灣精典基金。

(2)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A、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應將每個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B、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C、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

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無複委任情形。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無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12)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及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20261006/R/B3095-01A-006E/B49

(15)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6)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7)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8)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9)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20)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21)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交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7)款及第(18)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交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22)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3)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前項第(4)款所稱各基金，第(8)款、第(10)款、第(14)款及第(20)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前述 1 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 1 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 1 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並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經理公司依據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者，得不受前述「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1)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

出席股東會：

A、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B、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3)經理公司除依本款(1)規定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4)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本款(2)及本款(3)之股數計算。

(5)經理公司依本款(1)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依前述規定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時，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4、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5、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6、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處理原則：

(1)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票。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處理方法

(1) 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國內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投票決議屬前述 1.(1)但書情形者，並應於各該次受益人會議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陳報經理公司董事會。

(2)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國內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3) 經理公司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國內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八)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本基金未投資國外地區。

(九)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設定績效指標者應再敘明事項：本基金未設有績效指標。

## 五、 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投資國內股票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綜合考量本基金之特性、主要投資標的及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故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註）。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評估個人風險承擔能力，選擇適合之基金。**

（註）風險報酬等級為經理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ROC/FundQuery/index.html**)查詢。

**(一) 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 AI 產業相關或具成長動能的台灣上市櫃股票為主。若投資標的所屬產業屬性相同比重偏高時，則基金淨值波動受到該產業股價波動所影響之幅度亦將提高，基金將儘可能分散投資，惟仍無法規避過度集中風險。

**(二)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無法於投資市場發生系統風險時，適時的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使得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三)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不涉及境外投資，故無此類風險。

**(四) 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股票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有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上市櫃股票之價格，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五)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管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以降低此風險性。除此之外，本基金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信用評等標準，其餘資金運用之交易商皆制訂相當之標準，惟仍不排除前述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等風險之可能性。本基金可能投資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

風險。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六)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七)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惟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過往表現不保證其最低投資收益；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所可能產生的追蹤誤差風險、本金虧損、基金發行公司破產、清算、移轉、股權分割、股權合併等風險，均有可能影響基金表現，投資人針對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應獨立評估投資的適合性。

2、 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踪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3、 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4、 存託憑證之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台灣存託憑證（TDR），投資人需了解由於台灣存託憑證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投資台灣存託憑證風險在於可能遭受原公司股票掛牌市場的系統風險而致大幅波動；台灣存託憑證在國內掛牌雖經金管會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之揭露係依原股票掛牌市場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另台灣存託憑證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差異尚有：

(1) 證交稅較低：台灣存託憑證之證交稅僅千分之一，低於股票交易的千分之三。

(2) 提供國人於國內投資外國籍企業的機會。

5、 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由於承銷股票具有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前的時間落差，因此具有股價變化或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風險。

6、 興櫃股票之風險

由於興櫃股票為未正式上市上櫃掛牌之股票，故而具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可能無法於適當時點處分資產，造成處分價格過低，且因興櫃股票無漲跌幅之限制，若發生跌幅過低可能造成基金資產減損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投資風險

**(八)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1、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市場，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2、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基差風險、轉倉風險、價格風險、追蹤誤差風險及保證金追繳風險。

3、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標的價格變動風險、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到期日風險。

**(九)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本基金暫時不辦理借券交易。

**(十) 其他之投資風險：**

1、市場停止交易的風險：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2、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本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例如因為投資人買賣供需等波動變化而造成折/溢價之交易風險。

3、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之申購/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 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之風險：

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信託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者，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3) 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

本基金實際申購總價金及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方式，係以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基金每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需承擔本基金折／溢價價差之風險。

(4) 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之風險：

A、申購失敗：經理公司辦理申購申請係由申購人先按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金額加計一定比例及相關費用後，預付予本基金。惟該筆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申購人未能依信託契約及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給付申購總價

金差額，則該筆申購失敗。

B、 買回失敗：若受益人未能依信託契約及作業處理準則規定將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交付本基金，則該筆買回失敗。

C、 為保障本基金庫存受益人之權益，參與證券商應於受理申購人之申購申請及受益人之買回申請前，與申購人及受益人進行協議，就前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以補貼本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D、 如遇前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所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如遇前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作業處理準則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本基金，參與證券商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4、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本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本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本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反映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政經情況、投資人對股票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使得本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2)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之交易，可能因臺灣證交所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成功交易之風險。

5、 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1) 本基金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前，需經本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過及金管會核准後始得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經分割/反分割作業後，其受益人所投資持有之本基金資產總價值仍維持不變，但本基金之受益人所持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雖有可能會下降/上升，受益權單位總數亦將會因此增加/減少。

(2)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反分割比例計算該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本基金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均需經本基金受益人會議通過；且議案之通過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前述需經本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項目，可能因本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結果產生無法順利達成本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需停止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於進行任何交易，因此有可能因投資標的市場變動致生損失之風險。

(4) 本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反分割作業後，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此結果將會導致後續無法於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之風險。如發生前述情事時，經理公司將依信託契約第 26 條規定進行返還款項作業。

## 六、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七、 申購受益憑證

(一) 本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1、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人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壹式壹份）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3) 申購收件截止時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 16:30 前；其他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或代理機構得自行決定收件截止時間，惟不得逾越前述經理公司規定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4)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00 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00 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2、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A、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B、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C、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D、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E、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



20261006/R/B3095-01A-006E/B49

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並以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3、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係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5)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應指定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A、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B、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1、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

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應按作業準則規定填寫「現金申購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於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前使用電子下單平台將申購申請傳送並經經理公司確認後，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主動式 ETF 基金申購或買回等交易作業機構之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以下簡稱「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得要求檢附申購人匯款明細。

(3) 申購基數

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

A、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上午 11:30 前使用電子下單平台將申購申請傳送並經經理公司確認後，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得要求檢附申購人匯款明細。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B、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皆視為放棄申購而不予受理。

C、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2、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前述每一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A、預收申購價金 ＝ 每一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 × 一定比例

(上述一定比例目前為 110%，最高以 120%為限，得依證券市場情況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B、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新臺幣伍仟元之申購手續費，參與證券商如另向申購人收取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應於電子下單平台明確揭露其收取金額，

並確認申購人之總匯款金額係申購金額、申購手續費及前述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總金額，該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全數收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2%）。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C、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 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0.10%（註）

（註）：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照市場費率為準)、交易稅、期貨商經紀費用）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3)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前述每一申購基數「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A、實際申購價金 ＝ 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B、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新臺幣伍仟元之申購手續費，參與證券商如另向申購人收取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應於電子下單平台明確揭露其收取金額，並確認申購人之總匯款金額係申購金額、申購手續費及前述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總金額，該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全數收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2%）。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C、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0.10%（註）

（註）：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照市場費率為準)、交易稅、期貨商經紀費用）

3、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

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2)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4、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銷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於申購當日下午 5: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次一營業日前將已收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有關經理公司辦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情形，另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五）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之說明。

(2)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申請，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於電子下單平台將撤回申購申請傳送並經經理公司確認後，於上午 11:30 前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於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同意其撤回申請後，參與證券商應將結果轉知申購人。逾時申請將視為撤回失敗。

(3) 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間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 若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行政處理費 ＝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2%

B、 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行政處理費 ＝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2%＋【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一定比例

C、 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該比例得依證券市場情況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最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12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本

基金所訂「一定比例」目前為百分之一百一十（110%）。

(4) 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

## 八、 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買回程序及地點：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作業準則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2、 受益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按作業準則規定填寫「現金買回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使用電子下單平台將買回申請傳送並經經理公司確認後，應於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前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3、 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買回截止時間：

(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使用電子下單平台將買回申請傳送並經經理公司確認後，應於上午 11:30 前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3) 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受益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受益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經理公司應於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計算買回日之買回總價金，並以書面或

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2、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相關計算方式如下：

實際買回總價金 ＝ 【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1) 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買回日本基金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新臺幣伍仟元之買回手續費，參與證券商如另向受益人收取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應於電子下單平台明確揭露其收取金額。受益人最終實際受領之款項，為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自受益人之買回款項中扣除前述買回手續費及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後之餘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2%）。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3)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0.40%（註）

（註）：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買回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照市場費率為準)、交易稅、期貨商經紀費用）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2、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1、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

(2)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3) 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4)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2、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3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3、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4)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5)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4、前述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5、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6、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7、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 買回撤銷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

1、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於電子下單平台將買回撤回申請傳送並經經理公司確認後，於上午 11:30 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如有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逾時申請將視為撤回失敗。

2、若受益人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未能依作業準則規定期限交付本基金者，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受益人並應就每筆買回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1) 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行政處理費 ＝ （該筆買回之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2%

(2) 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行政處理費 ＝ （該筆買回之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2%＋【(該筆買回之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 × （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一定比例

(3) 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該比例得依證券市場情況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最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12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本基金所訂「一定比例」目前為百分之一百一十（110%）。

3、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三個營業日前，代受益人繳付行政處理費款項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 項　目 |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
|---|---|
| 經理費 |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br>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計算。<br>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計算。 |
| 保管費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 |
| 上市費及年費 | 1、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 |



20261006/R/B3095-01A-006E/B49

| 項　目 | |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
|---|---|---|
| | | 2、上市年費：本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每年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br>相關費用依臺灣證交所之最新規定辦理。 |
|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 | 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
| 上市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 申購手續費 | 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br>2. 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
| | 申購交易費用 | 1.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 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br>2. 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br>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0.10%（註）<br>（註）：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照市場費率為準)、交易稅、期貨商經紀費用） |
| | 買回手續費 | 1.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br>2. 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時，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br>3. 本基金每現金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
| |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br>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0.40%（註）<br>（註）：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買回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照市場費率為準)、交易稅、期貨商經紀費用） |
| | 行政處理費（註 1） |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
|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2） | |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
| 其他費用（註 3） | |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

（註 1）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七、（三）、4.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銷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壹、八、（六）



20261006/R/B3095-01A-006E/B49

買回撤銷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之說明。

（註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3）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及財政部91年11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及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所得稅：

(1) 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徵所得稅。

(2) 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所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但受益憑證所有人如為依中華民國法令成立之公司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外國公司，該所得應計入其基本所得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3) 基金解散，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所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憑證所有人時，仍得免徵所得稅。

2、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稅：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法由受讓人代繳千分之一之證券交易稅。

3、 中華民國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中華民國印花稅。

4、 本基金業依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函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於信託契約載明「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故經理公司得向其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四)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 召集事由：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8)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3、決議方式：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4、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前項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0261006/R/B3095-01A-006E/B49

(4)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5)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0)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3、前述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2)公告：本基金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 公告項目 | 同業公會網站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公司網站 |
|---|---|---|---|
| 信託契約修正項目 | V | |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V | | |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V | | |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V | | |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 | V | | |
| 召開受益人會議事項及決議事項 | V | | |
|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V | | |
|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V | | V |
|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 | V | | |

| 公告項目 | 同業公會網站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公司網站 |
|---|---|---|---|
| 申購買回清單 | | | |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V | | |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V | | |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V | | V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在地變更者 | V | | |
| 基金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 V | |
|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V | | |
| 基金公開說明書 | | V | V |
|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 V | | |
| 每營業日公告即時預估淨值 | | | V |

**經理公司選定本基金之公告係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為之，亦即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 113 年 10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70 號令規定，傳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公告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重要新聞報紙。**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前述（一）之 2.所列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向受益人通知者，以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為準。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無。（本基金非指數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

(四) 經理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情形：

1、委外業務情形：

經理公司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Fund Administration Agreement，委託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

2、受託之專業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

受託機構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機構背景資料：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基金本次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用。

##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一、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基金名稱：滙豐 PLUS 台灣 AI 動能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一）發行總面額及（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內容。

###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5、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6、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應指定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9、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四、 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七、申購受益憑證」之內容。

## 五、 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七、申購受益憑證」之內容。

## 六、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七、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一)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1. 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或
2.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 八、 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PLUS台灣AI動能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滙豐PLUS台灣AI動能主動式ETF基

金專戶」。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2、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3、 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4、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5、 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6、 行政處理費。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九、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 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5、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7、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8、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9、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

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前述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十、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十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

式。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 2 款至第 5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3、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4、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5、 行政處理費。

6、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7、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滙豐 PLUS 台灣 AI 動能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而有必要者（包括但不限於事務代理機構、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之關係企業）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 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

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七)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5) 給付依前述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二)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事務代理機構及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

(十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五) 除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十三、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八）投資地區及標的及（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之內容。

## 十四、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十五、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作業準則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

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三)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四)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五)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七)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八)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九)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十六、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

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述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限制。

(五)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十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十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信託契約終止：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9、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二十、 基金之清算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二十一、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一)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二) 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三) 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四) 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五)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之。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二十二、受益人名簿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二十三、受益人會議

(一)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更換經理公司者。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終止信託契約者。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8、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終止信託契約；

3、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通知及公告**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4、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前項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4、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第 1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第 2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 1、2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 前述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二十五、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請注意：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一、 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75 年 4 月 14 日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過程

| 年 月 | 每股面額 | 核定股本 | | 實收股本 | | 股本來源 |
|---|---|---|---|---|---|---|
| | | 股 數 | 金 額 | 股 數 | 金 額 | |
| 93.08～103.04 | 10 | 78,847,782 | 788,477,820 | 78,847,782 | 788,477,820 | 外國股東投資 |
| 103.04 迄今 | 10 | 78,847,782 | 788,477,820 | 43,847,782 | 438,477,820 | 103.04 減資 350,000,000 元（35,000,000 股，每股 10 元） |

（資料日期:115 年 10 月 31 日）

（三） 營業項目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3.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 公司沿革

1.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 成立時間 | 基金名稱 |
|---|---|
| 115.7.14 | 滙豐 AI 人型機器人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113.8.9 |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113.6.11 |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112.3.31 |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110.10.27 |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分公司設立

| 成立時間 | 地 點 |
|---|---|
| 83.10 | 台中分公司（註：112 年 5 月 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9961 號函核准裁撤台中分公司） |
| 85.07 | 高雄分公司（註：109 年 8 月 1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90353438 號函核准裁撤高雄分公司） |
| 86.06 | 桃園分公司（註：101 年 9 月 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2178 號函核准裁撤桃園分公司） |
| 86.09 | 台南分公司（註：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經金管會證四字第 0950128159 號核准撤銷台南分公司） |
| 86.11 | 員林分公司（註：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經金管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4136 號核准撤銷員林分公司） |

＊83 年 10 月 21 日經金管會核准成立香港子公司。該子公司爰於 90 年 11 月 23 日經香港公司註冊處核准撤銷登記。

3.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已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 75 年 4 月 14 日成立，原始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元。

(2) 81 年中華開發釋股 975 千股、美商美林釋股 225 千股、泰商盤谷銀行釋股 150 千股、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釋股 75 千股、英商山一資金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75 千股，共計 1500 千股予公司員工。

(3) 82 年 2 月英商山一資金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轉讓 551,098 股予香港商山一國際（香港）公司。

(4) 85 年 2 月英商山一資金管理（歐洲）公司移轉其全部股份 1,070,975 股予日商山一投資顧問株式會社。

(5) 香港商山一國際（香港）公司於 87 年 2 月將其股份 1,142,432 股全部移轉給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6) 日商山一投資顧問株式會社於 87 年 12 月更名為 SG 山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 90 年 8 月 6 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移轉 1,000 股予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HSBC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

(8) 90 年 8 月 7 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移轉 41,685,464 股，美商美林國際公司移轉 9,316,513 股，泰商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6,211,007 股，百慕達商富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1,791,700 股，SG 山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1,791,700 股及其他股東移轉 15,764,062 股予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共計 76,560,446 股，占全部股權之 97.1%。

(9) 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自 90 年 8 月 7 日至 92 年 3 月 31 日增加持有股數 1,865,862 股，合計總持有股數為 78,426,308 股，占全部股權之 99.47%。

(10) 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至 93 年 8 月 5 日止增加持有股數 421,474 股，合計目前總持有股數為 78,847,782 股，占全部股權之 100%。

(11) 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於 97 **年 6** 月更名為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12) 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4 日減少持有股數 35,000,000 股，合計目前總持有股數為 43,847,782 股，占全部股權之 100%。

(13) 111 年 8 月 6 日新任董事何慧芬、焦訢、Laurence Raby 到任。111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選任何慧芬任董事長。

(14) 112 年 3 月 10 日原董事 Laurence Raby 辭任，Kok Wing To 新任董事。112 年 6 月 21 日原董事李珮瑜辭任。

(15) 113 年 2 月 16 日陳宜芝新任董事。113 年 5 月 9 日原董事焦訢辭任。113 年 6 月 5 日金子正幸新任董事。113 年 9 月 12 日原董事羅湘蘭辭任。

(16) 114 年 4 月 14 日何慧芬辭任董事長。114 年 4 月 15 日臨時董事會選任金子正幸任董事長。114 年 8 月 6 日原董事陳宜芝卸任，黃沼媛新任董事。114 年 8 月 8 日金子正幸續任董事長。

## 二、 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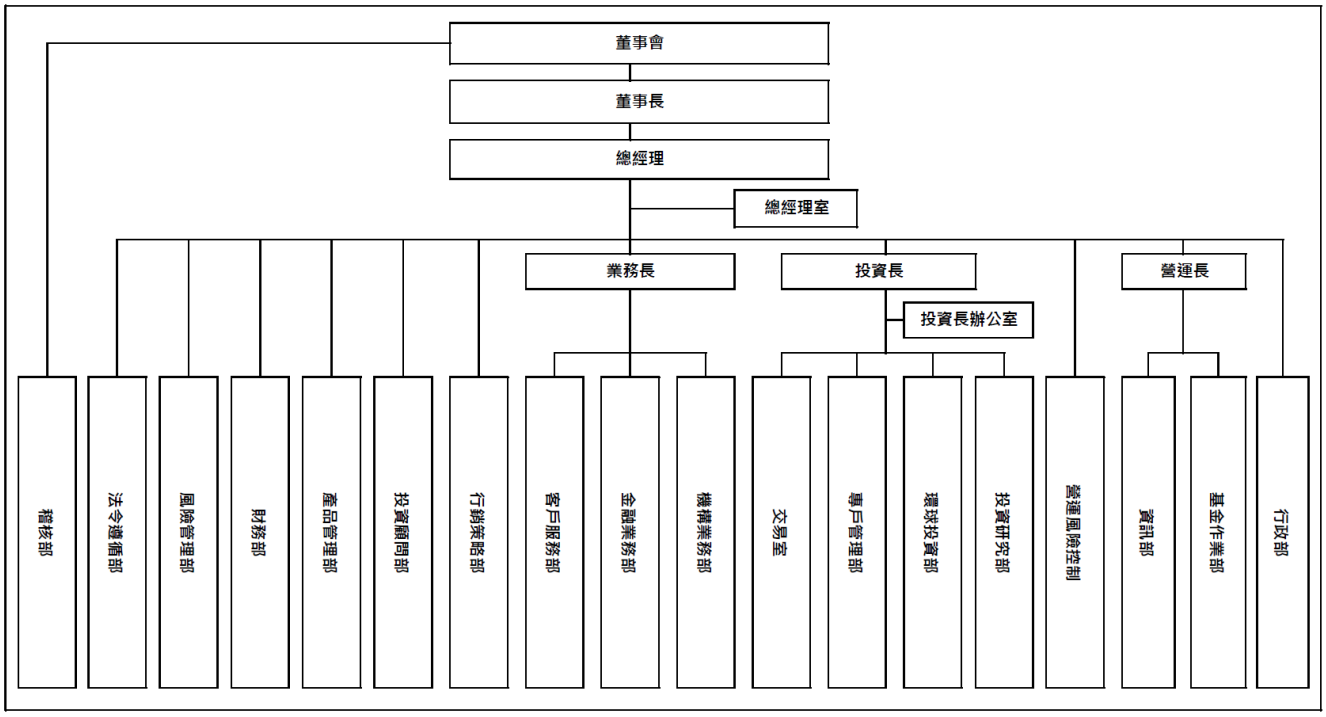
| 股東結構 | 本國法人/自然人 | 外國機構 | 外國自然人 | 合計 |
|---|---|---|---|---|
| 人數 | 0 | 1 | 0 | 1 |
| 持有股數 | 0 | 43,847,782 | 0 | 43,847,782 |
| 持有比例 | 0% | 100% | 0% | 100% |
| | 資料日期:115 年 10 月 31 日 | | | |

2. 主要股東名單

| 股份<br>主要股東名稱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 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 43,847,782 | 100% |
| 資料日期:115 年 10 月 31 日 | | |

（二） 組織系統

1. 組織圖：




2. 滙豐投信各部門職掌及人數：截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總人數為 74 人。

| 部門 | 職掌 |
|---|---|
| 總經理及總經理室 | 總經理統籌本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與營運方針之擬訂及執行；<br>總經理室促進各單位之內部橫向聯繫，提升作業效率。 |
| 業務長 | 業務長領導及開創本公司各項業務之拓展及規劃。 |
| 投資長及投資長辦公室 | 投資長監督基金與全權委託投資之績效與投資流程；<br>投資長辦公室協助投資長執行上述業務以及協助訂定相關作業方針以符合內外部規範。 |

| 部門 | 職掌 |
|---|---|
| 營運長 | 營運長管理行政部、基金作業部及資訊部等功能業務。 |
| 行政部 | 行政庶務、採購。 |
| 基金作業部 | 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帳務處理；<br>基金銷售及贖回等相關工作；<br>基金事務處理及其他行政事務。 |
| 資訊部 | 公司數位化流程及系統管理；<br>公司整體資訊系統規劃與管理。 |
| 投資研究部 | 國內股債、票券及貨幣市場之投資決策分析及執行；<br>各類產業及金融狀況分析；<br>基金之投資決策。 |
| 環球投資部 | 國外股債市趨勢研判；<br>各類產業及金融狀況分析；<br>基金之投資決策/海外業務及行政。 |
| 專戶管理部 | 全權委託投資決策分析、決定及檢討。 |
| 交易室 | 有價證券之投資決策執行；<br>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決策執行。 |
| 機構業務部 | 統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拓展與執行；<br>機構客戶之服務與投資資訊提供。 |
| 金融業務部 | 通路業務開發、通路關係維護及服務。 |
| 客戶服務部 | 協助業務開發的各項事務；<br>客戶投訴與問題解決。 |
| 行銷策略部 | 業務行銷企劃；<br>基金募集發行之相關事宜。 |
| 投資顧問部 |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招攬、推廣與諮詢服務。 |
| 產品管理部 | 境內基金募集發行與境外基金引進註冊；<br>管理境內基金與境外基金產品線之產品異動；<br>產品送件文件統籌彙整及送件後之進度聯繫。 |
| 財務部 | 公司各項帳務及會計。 |
| 風險管理部 | 風險監控管理、公司各項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彙整。 |
| 法令遵循部 | 內部遵循法規事務；<br>洗錢防制相關政策制訂及維護；<br>異常交易相關監控及申報。 |
| 稽核部 | 公司各項作業內部控制稽核。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5 年 10 月 31 日

| 職　稱 | 姓　名 | 持有本公司股份 | | 就任日期 | 主 要 學 （經） 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 | |
| 董事長 | 金子正幸 | 0 | 0.00% | 114.04 | 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金融MBA<br>德意志證券(日本)投資銀行金融機構組<br>滙豐銀行(日本)金融機構主管/環球銀行業務副主管 | 滙豐投資管理(日本)行政總裁<br>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北亞機構銷售主管 |
| 總經理<br>兼任業務長 | 林旻廷 | 0 | 0.00% | 113.11 | 英國牛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br>滙豐投信業務長 | 無 |
| 投資長 | 韋音如 | 0 | 0.00% | 111.05 | 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br>滙豐投信投資管理部環球投資部主管 | 無 |
| 營運長 | 宋佳儒 | 0 | 0.00% | 115.01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碩士<br>滙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資深副總裁<br>滙豐投信財務長 | 無 |
| 行銷策略部<br>資深副總裁 | 古金盈 | 0 | 0.00% | 114.01 | 輔仁大學 MBA<br>滙豐投信行銷策略部副總裁<br>天達投顧行銷企劃暨研究部資深經理 | 無 |
| 投資顧問部<br>資深副總裁 | 陳宜芝 | 0 | 0.00% | 112.05 | 紐約市立大學伯魯克分校行銷碩士<br>瑞銀投信行銷部主管 | 無 |
| 產品管理部<br>資深副總裁 | 蔣智安 | 0 | 0.00% | 113.02 |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碩士<br>富達投信產品發展管理部門主管 | 無 |
| 財務部<br>資深副總裁 | 黃沼媛 | 0 | 0.00% | 111.10 | 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企業管理學士<br>滙豐銀行財務處事業財務暨財務計劃及分析部副總裁 | 無 |
| 風險管理部<br>資深副總裁 | 詹凱婷 | 0 | 0.00% | 113.06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碩士<br>永豐投信風險管理主管 | 無 |
| 法令遵循部<br>資深副總裁 | 羅湘蘭 | 0 | 0.00% | 102.01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br>滙豐投信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 無 |
| 稽核部<br>副總裁 | 黃麗娜 | 0 | 0.00% | 113.02 |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br>瀚亞投信稽核部協理 | 無 |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115 年 10 月 31 日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br>(本屆任期<br>**114/08/06 至**<br>117/08/05) | 持有本公司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備註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目前兼任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職務 | |
| 董事長 | 金子正幸 | 114.04.15 | 本人 0<br>所代表法人<br>43,847,782 | 本人 0%<br>所代表法人100% | MBA in Finance from NYU Stern<br>滙豐投資管理(日本)**行政總裁**<br>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北亞機構銷售主管**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代表人 |
| 監察人 | Joanne Lau<br>劉嘉燕 | 105.08.06 | | |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Financ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br>Global Head of Middle Office<br>Head of Business Support,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 |
| 董事 | Kok Wing To | 112.3.10 | | | BSc in Mathematics with Statistics, Imperial College London<br>Chief Risk Officer,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 |
| 董事 | Chris Lin<br>林旻廷 | 111.08.06 | | | 英國牛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br>滙豐投信總經理兼任業務長 | |
| 董事 | Coco Huang<br>黃沼媛 | 114.08.06 | | | 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企業管理學士<br>滙豐投信財務長 | |

##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截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

|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 | 利害關係公司 | | |
|---|---|---|---|
| | 上市公司 | 上櫃公司 | 未上市櫃 |
|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企業** | **HSBC Holdings Plc.** |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UK）Limited** |
|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Hong Kong）Limited**<br>**－HSBC Investment Funds（Hong Kong）Limited**<br>**－HSBC Asset Management（Japan）Limited**<br>**－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Bahamas）Limited**<br>**－Sasako corporation**<br>**－Sasasho corporation**<br>**－HSBC Portfoy Yonetimi A.S.**<br>**－Tokyo Avocado Co., Ltd.**<br>**－Ta Ku Ling Ling Ying Public School Limited** |

## 四、 營運情形

（一）滙豐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5 年 10 月 31 日

| 基金名稱 | 基金成立日 | 結帳日期 | 受益權單位數 | 淨資產金額 |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計價幣別(元) |
|---|---|---|---|---|---|---|
| 豐安富基金 | 1989/12/20 | 2026/10/30 | 19707809.9 | 1,825,744,231.00 | 92.64 | 新臺幣 |
| 豐成功基金 | 1990/8/13 | 2026/10/30 | 8708001.1 | 602,890,546.00 | 69.23 | 新臺幣 |
| 豐龍鳳基金-A 類型 | 1993/12/21 | 2026/10/30 | 20325674.5 | 5,803,480,205.00 | 285.52 | 新臺幣 |
| 豐龍鳳基金-R 類型 | 2021/9/23 | 2026/10/30 | 174437.3 | 50,834,670.00 | 291.42 | 新臺幣 |
| 豐龍鳳基金-I 類型 | 2018/4/9 | 2026/10/30 | 0 | 0 | 90.87 | 新臺幣 |
| 豐龍騰電子基金 | 1995/7/7 | 2026/10/30 | 16249803.1 | 3,351,079,304.00 | 206.22 | 新臺幣 |
| 豐台灣精典基金- 台幣不配息 A | 1998/7/14 | 2026/10/30 | 15359847.2 | 2,433,494,495.00 | 158.43 | 新臺幣 |
| 豐台灣精典基金-台幣月配息 AM2 | 2026/2/10 | 2026/10/30 | 186206.4 | 1,820,421.00 | 9.78 | 新臺幣 |
| 豐台灣精典基金-台幣月配息 NM2 | 2026/2/10 | 2026/10/30 | 3000 | 32,862.00 | 10.95 | 新臺幣 |
| 豐台灣精典基金台幣不配息 TISA | 2025/12/31 | 2026/10/30 | 427577 | 6,214,422.00 | 14.53 | 新臺幣 |
| 豐金磚動力基金 | 2005/12/1 | 2026/10/30 | 56356226.3 | 682,888,613.00 | 12.12 | 新臺幣 |
| 豐新鑽動力基金 | 2006/10/13 | 2026/10/30 | 38969430.3 | 632,838,927.00 | 16.24 | 新臺幣 |
| 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 | 2007/8/21 | 2026/10/30 | 62872036.6 | 813,214,958.00 | 12.93 | 新臺幣 |
| 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N 類型 | 2022/10/25 | 2026/10/30 | 75033 | 826,926.00 | 11.02 | 新臺幣 |
| 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台幣不配息 | 2010/8/11 | 2026/10/30 | 21351051.3 | 219,298,538.00 | 10.2711 | 新臺幣 |
| 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台幣月配型 AM1 | 2010/8/11 | 2026/10/30 | 114504816.7 | 486,189,981.00 | 4.246 | 新臺幣 |
| 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台幣月配型 AM2 | 2024/1/19 | 2026/10/30 | 3128876 | 27,953,563.00 | 8.9341 | 新臺幣 |
| 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台幣不配息 I 類型 | 2024/1/19 | 2026/10/30 | 0 | 0 | 0 | 新臺幣 |
| 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台幣月配型 IM2 | 2024/1/19 | 2026/10/30 | 0 | 0 | 10 | 新臺幣 |
| 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台幣不配息 N 類型 | 2024/1/19 | 2026/10/30 | 3062.7 | 33,491.00 | 10.9351 | 新臺幣 |
| 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台幣月配型 NM1 | 2024/1/19 | 2026/10/30 | 0 | 0 | 0 | 新臺幣 |

| 基金名稱 | 基金成立日 | 結帳日期 | 受益權單位數 | 淨資產金額 |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計價幣別(元) |
|---|---|---|---|---|---|---|
| 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台幣月配型 NM2 | 2024/1/19 | 2026/10/30 | 1853592.9 | 16,543,697.00 | 8.9252 | 新臺幣 |
| 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美元不配息 | 2024/1/19 | 2026/10/30 | 3449.8 | 35,412.93 | 10.2652 | 新臺幣 |
| 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美元月配型 AM1 | 2024/1/19 | 2026/10/30 | 99100 | 984,444.64 | 9.9339 | 美金 |
| 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美元月配型 AM2 | 2024/1/19 | 2026/10/30 | 2132.3 | 18,510.22 | 8.6809 | 美金 |
| 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美元不配息 I 類型 | 2024/1/19 | 2026/10/30 | 0 | 0 | 0 | 美金 |
| 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美元月配型 IM2 | 2024/1/19 | 2026/10/30 | 0 | 0 | 0 | 美金 |
| 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美元不配息 N 類型 | 2024/1/19 | 2026/10/30 | 10000 | 95,156.04 | 9.5156 | 美金 |
| 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美元月配型 NM1 | 2024/1/19 | 2026/10/30 | 0 | 0 | 0 | 美金 |
| 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美元月配型 NM2 | 2024/1/19 | 2026/10/30 | 21292 | 187,169.59 | 8.7906 | 美金 |
| 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人民幣月配型 AM2 | 2024/1/19 | 2026/10/30 | 83386.1 | 680,067.31 | 8.1556 | 美金 |
| 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人民幣月配型 NM2 | 2024/1/19 | 2026/10/30 | 56850.5 | 475,097.96 | 8.357 | 人民幣 |
| 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澳幣月配型 AM2 | 2024/1/19 | 2026/10/30 | 0 | 0 | 0 | 人民幣 |
| 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澳幣月配型 NM2 | 2024/1/19 | 2026/10/30 | 0 | 0 | 0 | 澳幣 |
| 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南非幣月配型 AM2 | 2024/1/19 | 2026/10/30 | 0 | 0 | 0 | 澳幣 |
| 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南非幣月配型 NM2 | 2024/1/19 | 2026/10/30 | 0 | 0 | 0 | 南非幣 |
| 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人民幣不配息 A 類 | 2025/7/1 | 2026/10/30 | 121971.3 | 1,157,901.48 | 9.4932 | 南非幣 |
| 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人民幣月配型 AM1 | 2025/7/1 | 2026/10/30 | 1303214.4 | 11,684,913.50 | 8.9662 | 人民幣 |
| 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 台幣 | 2013/12/2 | 2026/10/30 | 41999156.8 | 762,677,160.00 | 18.1593 | 人民幣 |
| 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 人民幣 | 2015/3/18 | 2026/10/30 | 24591004.1 | 91,481,258.93 | 3.7201 | 新臺幣 |
| 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 美元 | 2015/3/18 | 2026/10/30 | 25130890.1 | 14,049,453.23 | 0.5591 | 人民幣 |

| 基金名稱 | 基金成立日 | 結帳日期 | 受益權單位數 | 淨資產金額 |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計價幣別(元) |
|---|---|---|---|---|---|---|
| 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台幣N類型 | 2022/10/25 | 2026/10/30 | 383912.2 | 6,970,915.00 | 18.1576 | 美金 |
| 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人民幣N類型 | 2022/10/25 | 2026/10/30 | 731597.3 | 2,721,285.68 | 3.7196 | 新臺幣 |
| 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美元N類型 | 2022/10/25 | 2026/10/30 | 319708.5 | 178,874.41 | 0.5595 | 人民幣 |
| 豐中國動力基金- 台幣 | 2009/3/23 | 2026/10/30 | 19421131.4 | 471,176,454.00 | 24.26 | 美金 |
| 豐中國動力基金- 人民幣 | 2015/9/21 | 2026/10/30 | 1226253.6 | 6,091,428.38 | 4.97 | 新臺幣 |
| 豐中國動力基金- 美元 | 2015/9/21 | 2026/10/30 | 1026378.2 | 764,277.33 | 0.74 | 人民幣 |
| 豐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台幣不配息 | 2021/10/27 | 2026/10/30 | 39542348.1 | 453,376,582.00 | 11.4656 | 美金 |
| 豐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台幣月分配 | 2021/10/27 | 2026/10/30 | 3682064.7 | 33,570,614.00 | 9.1173 | 新臺幣 |
| 豐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人民幣不配息 | 2021/10/27 | 2026/10/30 | 445686.5 | 4,894,077.43 | 10.981 | 新臺幣 |
| 豐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人民幣月分配 | 2021/10/27 | 2026/10/30 | 568475.3 | 4,963,271.65 | 8.7308 | 人民幣 |
| 豐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美元不配息 | 2021/10/27 | 2026/10/30 | 231895.1 | 2,673,159.03 | 11.5274 | 人民幣 |
| 豐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美元月分配 | 2021/10/27 | 2026/10/30 | 449184.5 | 4,107,546.80 | 9.1445 | 美金 |
| 豐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台幣不配息N | 2022/10/25 | 2026/10/30 | 3662698.6 | 36,496,194.00 | 9.9643 | 美金 |
| 豐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台幣月分配N | 2022/10/25 | 2026/10/30 | 20230911 | 182,531,143.00 | 9.0224 | 新臺幣 |
| 豐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人民幣不配息N | 2022/10/25 | 2026/10/30 | 194297.1 | 2,133,750.22 | 10.9819 | 新臺幣 |
| 豐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人民幣月分配N | 2022/10/25 | 2026/10/30 | 1345302.9 | 11,745,671.44 | 8.7309 | 人民幣 |
| 豐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美元不配息N | 2022/10/25 | 2026/10/30 | 94908.6 | 957,869.70 | 10.0925 | 人民幣 |
| 豐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美元月分配 N | 2022/10/25 | 2026/10/30 | 302561.3 | 2,768,356.12 | 9.1497 | 美金 |
| 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台幣不配息 | 2023/3/31 | 2026/10/30 | 5281311.3 | 71,570,263.00 | 13.55 | 美金 |
| 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台幣月分配 | 2023/3/31 | 2026/10/30 | 8721413.8 | 92,459,720.00 | 10.6 | 新臺幣 |

| 基金名稱 | 基金成立日 | 結帳日期 | 受益權單位數 | 淨資產金額 |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計價幣別(元) |
|---|---|---|---|---|---|---|
| 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台幣不配息N | 2023/3/31 | 2026/10/30 | 2299683.8 | 31,120,017.00 | 13.53 | 新臺幣 |
| 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台幣月分配N | 2023/3/31 | 2026/10/30 | 12038232.9 | 127,624,757.00 | 10.6 | 新臺幣 |
| 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不配息 | 2023/3/31 | 2026/10/30 | 243759.1 | 3,094,032.67 | 12.69 | 新臺幣 |
| 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月分配 | 2023/3/31 | 2026/10/30 | 156689.5 | 1,556,399.59 | 9.93 | 美金 |
| 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不配息N | 2023/3/31 | 2026/10/30 | 108481.2 | 1,376,629.01 | 12.69 | 美金 |
| 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月分配N | 2023/3/31 | 2026/10/30 | 292385.6 | 2,905,224.43 | 9.94 | 美金 |
| 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台幣不配息 | 2024/6/11 | 2026/10/30 | 3871533.7 | 47,673,773.00 | 12.3139 | 美金 |
| 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台幣月配息 AM1 | 2024/6/11 | 2026/10/30 | 1765066.6 | 19,842,471.00 | 11.2418 | 新臺幣 |
| 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台幣月配息 AM2 | 2024/6/11 | 2026/10/30 | 22567761.4 | 231,886,285.00 | 10.2751 | 新臺幣 |
| 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台幣不配息 N | 2024/6/11 | 2026/10/30 | 4991823 | 61,469,229.00 | 12.314 | 新臺幣 |
| 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台幣月配息 NM2 | 2024/6/11 | 2026/10/30 | 56921110.3 | 584,870,544.00 | 10.2751 | 新臺幣 |
| 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人民幣不配息 | 2024/6/11 | 2026/10/30 | 183238.1 | 2,096,421.30 | 11.441 | 新臺幣 |
| 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人民幣月配息 AM1 | 2024/6/11 | 2026/10/30 | 42037.6 | 439,075.17 | 10.4448 | 人民幣 |
| 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人民幣月配息 AM2 | 2024/6/11 | 2026/10/30 | 938919.8 | 8,963,277.68 | 9.5464 | 人民幣 |
| 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人民幣不配息 N | 2024/6/11 | 2026/10/30 | 535586.2 | 6,127,596.63 | 11.4409 | 人民幣 |
| 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人民幣月配息 NM2 | 2024/6/11 | 2026/10/30 | 2371635.1 | 22,640,324.21 | 9.5463 | 人民幣 |
| 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不配息 | 2024/6/11 | 2026/10/30 | 122693.8 | 1,500,239.98 | 12.2275 | 人民幣 |
| 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月配息 AM1 | 2024/6/11 | 2026/10/30 | 33034.8 | 368,762.30 | 11.1628 | 美金 |
| 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月配息 AM2 | 2024/6/11 | 2026/10/30 | 250834.8 | 2,559,194.53 | 10.2027 | 美金 |

| 基金名稱 | 基金成立日 | 結帳日期 | 受益權單位數 | 淨資產金額 |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計價幣別(元) |
|---|---|---|---|---|---|---|
| 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不配息 N | 2024/6/11 | 2026/10/30 | 113420 | 1,386,845.10 | 12.2275 | 美金 |
| 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月配息 NM2 | 2024/6/11 | 2026/10/30 | 962192.3 | 9,817,010.19 | 10.2028 | 美金 |
| 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澳幣不配息 | 2024/6/11 | 2026/10/30 | 42372.5 | 494,811.85 | 11.6777 | 美金 |
| 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澳幣月配息 AM1 | 2024/6/11 | 2026/10/30 | 7020.7 | 74,857.24 | 10.6624 | 澳幣 |
| 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澳幣月配息 AM2 | 2024/6/11 | 2026/10/30 | 179183.5 | 1,745,966.04 | 9.744 | 澳幣 |
| 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澳幣不配息 N | 2024/6/11 | 2026/10/30 | 43605.4 | 509,218.23 | 11.6779 | 澳幣 |
| 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澳幣月配息 NM2 | 2024/6/11 | 2026/10/30 | 207714.4 | 2,024,007.63 | 9.7442 | 澳幣 |
| 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台幣不配息 | 2024/8/9 | 2026/10/30 | 6136412.3 | 71,928,739.00 | 11.7216 | 澳幣 |
| 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台幣月配息 AM2 | 2024/8/9 | 2026/10/30 | 9106345.8 | 89,585,228.00 | 9.8377 | 新臺幣 |
| 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台幣不配息 N | 2024/8/9 | 2026/10/30 | 2593714.9 | 30,383,533.00 | 11.7143 | 新臺幣 |
| 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台幣月配息 NM2 | 2024/8/9 | 2026/10/30 | 12675053.5 | 124,681,820.00 | 9.8368 | 新臺幣 |
| 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美元不配息 | 2024/8/9 | 2026/10/30 | 50993.4 | 599,371.33 | 11.7539 | 新臺幣 |
| 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美元月配息 AM2 | 2024/8/9 | 2026/10/30 | 85347.7 | 842,618.30 | 9.8728 | 美金 |
| 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美元不配息 N | 2024/8/9 | 2026/10/30 | 30334.2 | 356,400.70 | 11.7491 | 美金 |
| 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美元月配息 NM2 | 2024/8/9 | 2026/10/30 | 148881.6 | 1,469,731.39 | 9.8718 | 美金 |
| 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不配息 | 2024/8/9 | 2026/10/30 | 442663.9 | 5,309,487.69 | 11.9944 | 美金 |
| 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南非幣月配息 AM2 | 2024/8/9 | 2026/10/30 | 1096411.7 | 10,701,581.31 | 9.7606 | 南非幣 |
| 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不配息 N | 2024/8/9 | 2026/10/30 | 1093273.7 | 13,110,233.51 | 11.9917 | 南非幣 |
| 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南非幣月配息 NM2 | 2024/8/9 | 2026/10/30 | 2559444 | 24,980,444.69 | 9.7601 | 南非幣 |

| 基金名稱 | 基金成立日 | 結帳日期 | 受益權單位數 | 淨資產金額 |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計價幣別(元) |
|---|---|---|---|---|---|---|
| 豐 AI 人型機器人多重基金-台幣不配息 | 2026/7/14 | 2026/10/30 | 93870922.5 | 859,960,187.00 | 9.1611 | 南非幣 |
| 豐 AI 人型機器人多重基金-台幣月配息 AM2 | 2026/7/14 | 2026/10/30 | 21609370.6 | 194,045,230.00 | 8.9797 | 新臺幣 |
| 豐 AI 人型機器人多重基金-台幣不配息 N | 2026/7/14 | 2026/10/30 | 26539299.1 | 243,128,867.00 | 9.1611 | 新臺幣 |
| 豐 AI 人型機器人多重基金-台幣月配息 NM2 | 2026/7/14 | 2026/10/30 | 53140991.6 | 477,189,160.00 | 8.9797 | 新臺幣 |
| 豐 AI 人型機器人多重基金-人民幣月配 AM2 | 2026/7/14 | 2026/10/30 | 1471400.9 | 12,970,672.61 | 8.8152 | 新臺幣 |
| 豐 AI 人型機器人多重基金-人民幣月配 NM2 | 2026/7/14 | 2026/10/30 | 2324504.1 | 20,490,938.73 | 8.8152 | 人民幣 |
| 豐 AI 人型機器人多重基金-美元不配息 | 2026/7/14 | 2026/10/30 | 1854085.7 | 16,824,363.85 | 9.0742 | 人民幣 |
| 豐 AI 人型機器人多重基金-美元月配息 AM2 | 2026/7/14 | 2026/10/30 | 723760.3 | 6,437,542.71 | 8.8946 | 美金 |
| 豐 AI 人型機器人多重基金-美元不配息 N | 2026/7/14 | 2026/10/30 | 688427 | 6,246,933.71 | 9.0742 | 美金 |
| 豐 AI 人型機器人多重基金-美元月配息 NM2 | 2026/7/14 | 2026/10/30 | 1104835.6 | 9,827,045.94 | 8.8946 | 美金 |
| 豐 AI 人型機器人多重基金-日幣月配 AM2 | 2026/7/14 | 2026/10/30 | 24635735.7 | 217,765,106.00 | 8.8394 | 美金 |
| 豐 AI 人型機器人多重基金-日幣月配 NM2 | 2026/7/14 | 2026/10/30 | 19117522.2 | 168,987,520.00 | 8.8394 | 日幣 |

(二) PI 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四】

## 五、 受處罰情形

| 日期 | 函號 | 違失情形 | 處分 |
|---|---|---|---|
| 115 年 1 月 5 日 |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66489 號 | 金管會 114 年 8 月 19 日至 114 年 8 月 28 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情事：一、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超逾淨值 20%者，未於公開說明書及年度財務報告揭露該基金受益憑證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二、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 1%以上者，未於公開說明書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之相關資訊。三、114 年第 2 季基金公開說明書未正確揭露前一個月月底基金實際主要投資地區。四、辦理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作業：１、對於已終止合約之客戶，重新建立業務往來關係時，未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２、客戶行業風險別未將 | 糾正 |

| 日期 | 函號 | 違失情形 | 處分 |
| --- | --- | --- | --- |
| | | 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NRA）中弱點業別或易利用於洗錢或資武擴業別等納入評估範圍。 | |

##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 一、 銷售機構（基金上市前）

|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
|---|---|---|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 | 02-2181-8888 |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 02-6639-2000 |
|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6 之 1 號 5 樓 | 02-2311-8181 |
|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2 樓部分、3 樓部分、4 樓部分、5 樓、6 樓部分、7 樓部分 | 02-2747-8266 |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19 樓部分及 20 樓與台北市博愛路 57 號 1 樓 | 02-2311-4345 |

### 二、 參與證券商（基金上市後）

| 參與證券商 | 地址 | 電話 |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2 樓部分、10 樓部分、11 樓及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7 樓 | 02-2717-7777 |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 | 02-2181-8888 |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1~之 3、15 樓之 5 | 02-8789-8888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部份)、4 樓(部分) | 02-8771-6888 |
|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2 樓部分、3 樓部分、4 樓部分、5 樓、6 樓部分、7 樓部分 | 02-2747-8266 |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19 樓部分及 20 樓與台北市博愛路 57 號 1 樓 | 02-2311-4345 |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本公會為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並促進經濟之繁榮，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八十九條、本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五條第五款第一目訂定本公約，由本公會全體會員共同信守遵行之。

第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各項業務及會員之負責人與受僱人執行各項業務，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本公會章則及本公約之規定辦理。會員應使其負責人及受僱人遵守本公約及本公會各項章則，並作為委任關係或僱傭關係之約定事項。

第三條　本會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業務經營原則：

一、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二、忠實誠信原則：確實掌握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與投資目的，據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禁止有誤導、虛偽、詐欺、利益衝突、足致他人誤信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三、善良管理原則：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及注意，為客戶適度分散風險，並提供最佳之證券投資服務。

四、公開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五、專業原則：督促受僱人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之風氣。

六、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藉以建立客戶信賴之基礎。

七、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第四條　本公會會員為有效落實同業自律之管理精神，應依本公會之業務需要與發展，繳納業務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或提撥自律基金。

前項其他必要費用之種類、費率由本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五條　本公會會員應聘僱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資格條件之人員執行業務，並不得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且應禁止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利用職務之機會，從事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活動。

第六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直接或間接收受客戶或第三人之餽贈或其他利益，應訂定規範標準及管理措施，以避免有與客戶利益衝突、破壞公司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產生。

第七條　本公會會員為廣告、公開說明會或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對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為獲利或損失負擔之保證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並應遵守本公會訂定之有關行為規範。

第八條　本公會會員進行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就影響該標的投資決策因素加以分析，作成報告連同引證資料留存備查。其內容如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其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等。

第九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上市、上櫃公司之利益、證券承銷商之利益或其他利益，而為與事實不符或誇大之投資分析。

第十條　本公會會員應要求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簽訂內部道德條款，聲明其買賣有價證券應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一條本公會會員應與業務往來之證券商簽訂書面約定，載明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證券商退還之手續費或其他利益。並應定期對業務往來之證券商進行財務、業務及服務品質之評比，作為是否繼續維持往來之依據，其擬進行業務往來之證券商，亦應先予評比。

第十二條本公會會員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或因經營其他業務而接受委任人委託代為出席股東會者，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或指示行使股票之表決權時，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第十三條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忠實誠信及保密之業務經營原則，維護其業務之獨立性及隱密性、妥慎保管業務機密、避免其與客戶之利益衝突或不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情事，應遵守本公會就會員經營之各項業務而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或管理規章。

第十四條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基於職務關係而獲悉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應訂定處理程序，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自己、客戶、其他第三人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獲悉消息之人應即向該會員指定之人員或部門提出書面報告，並儘可能促使該公開發行公司及早公開消息。

第十五條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公開原則，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公會訂定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適時公開必要之資訊予客戶或大眾知悉。

第十六條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要求：

一、不得散布或洩露所經理之基金或委任人委任事項之相關資訊。

二、不得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之有價證券進行推介，致影響市場安定或藉以牟取利益。

三、不得於募集基金時，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並相對將該會員經理之基金投資於該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為其他承諾事項。

四、募集基金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於未獲主管機關核准前，先行接受客戶預約認購基金。

五、不得利用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優勢，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或要求與該會員簽訂任何委任事項。

六、不得以不當方法取得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委託書，影響受益人會議之召集或決議。

七、應確實遵守打擊金融犯罪之相關規定，並參考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標準範本訂定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與管理。

第十七條本公會會員於提出業務申請或經營業務期間，應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公會所為之檢查與輔導，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通知限期接受檢查與輔導，如仍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依第十九條規定予以處分，至接受檢查與輔導為止。

第十八條本公會會員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公會章則、本公約等自律規範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違規處置申復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本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紀律委員會提報理事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一、建立證券市場制度具有顯著績效者。

二、對發展證券市場或執行證券業務研究發展具有創意，經主管機關或本公會採行者。

三、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四、維護證券市場正常運作，適時消弭重大變故或意外事件者。

五、維護同業之共同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六、其他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第二十條本公約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金子正幸(Masayuki Kaneko)（董事長）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5年3月3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四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金子正幸 簽章

總 經 理：林旻廷 簽章

稽核主管：黃麗娜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洪偉峰 簽章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因本公司之股東為單一法人股東，股東就本公司經營發展規模，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董事席次三至七人，並指派有相關業務經驗與能力之人擔任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下列能力：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2. 本公司現任董事姓名、持有股數及主要學(經)歷詳如本公開說明書第參項第二(四)段。
3. 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獨立董事，但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章程規定為之，且各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二）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責：董事會遵照有關法令之規定及公司章程而管理、領導與控制本公司業務與經營。董事會得隨時作成決議，以決定與公司業務與經營有關之政策、原則與方針。董事會需依照董事會之決議行使其職權。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之決議，需由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2. 經理人之職責：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部門主管各若干人。總經理應遵照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決議之政策，監督及控制公司日常作業與經營。每一年度，總經理應徵詢董事長意見後，遵照其指示，提出有關下年度或董事會要求之任何期間內公司業務進行之營運計劃。

（三）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之組成：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本公司現任監察人姓名、持有股數及主要學(經)歷詳如本公開說明書第參項第二（四）段。
2. 監察人之職權：
   (1) 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2)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3) 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4) 查核公司帳簿表冊及文件。
   (5) 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基金受益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2.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3.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本公司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

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4.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五）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有關依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金管會函令規定對投資人應為之各項通知、公告及應公開之資訊，本公司均依規定辦理之。

（六）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獎酬標準」

一、定義：

經理人定義：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理及基金經理人。

業務人員定義：係指其酬金或績效考核來自銷售各種金融商品、服務之人員。本公司為通路業務人員及機構法人業務人員。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管理及該等人員與董監事之獎酬計算，應依本標準為之並遵守以下原則：

1. 應考量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
2.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3. 針對不當銷售、詐欺、不符合規定等不當行為（不以構成投資糾紛為要件，包含但不限於未確實依規辦理客戶適合度評估、引導或暗示客戶填列不實瞭解客戶資料，致客戶申購與本身風險承受度不匹配之基金），制定相關規則，視具體情況扣減或撤銷獎酬，以及/或終止雇用等懲處措施。
4.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率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5. 評估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同業及市場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使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6. 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7. 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三、績效管理制度：依公司整體每年目標策略而訂定業務團隊目標，再以團隊目標為依據，訂定個人目標。並於每年二月底前由同仁本人建置於集團績效管理系統中，經主管及同仁雙方同意後執行。

1. 績效考核時間：十一月。
2. 績效考核流程：員工自評→單位主管評核→績效面談→HR 彙總呈報 CEO。
3. 績效考核成績分配原則：依成績高低分配”總是超出績效要求”20%、”經常超出績效要求”30%，”達到績效要求”40%、”為達到績效要求”不超過 10%。
4. 績效管理運用：

(A)　員工培訓參考。

(B)　晉升、薪資調整參考。

(C)　年度績效獎金發給參考。

四、結構摘要：

1. 董、監事職務獎酬：無。
2. 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獎酬制度：

(A)　薪資：

評估任用人之經歷背景，並參考內部相對等職務薪資及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以十二個月計。

(B)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獎金及年度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於年終視工作表現發給相當於兩個月本薪之年終獎金，當年度任職不滿一年者，依比例發給之。

年度績效獎金：

本公司每屆年終依公司業績達成狀況及同仁績效考核表現，發予年度績效獎金。

五、本公司績效管理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整體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 CEO 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

六、績效管理制度及獎酬制度架構經董事會核准，並於次年初向董事會提報當年度執行狀況聲明。

## 四、 滙豐 PLUS 台灣 AI 動能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對照表

| 條　次 | 滙豐 PLUS 台灣 AI 動能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前言 |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 PLUS 台灣 AI 動能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 前言 |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
| **第一條** | **定義** | **第一條** | **定義** | |
| 第二款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滙豐 PLUS 台灣 AI 動能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二款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明訂本基金名稱。 |
| 第三款 | 經理公司：指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第三款 |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
| 第四款 | 基金保管機構：指台北富邦商 | 第四款 |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 | 明訂基金保管 |



20261006/R/B3095-01A-006E/B49

PUBLIC

| 條　次 | 滙豐PLUS台灣AI動能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 |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機構名稱。 |
| | (刪除) | 第五款 |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七款 |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核准之日。 | 第八款 |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 本基金係採向金管會報請成立，爰修訂文字。 |
| 第十款 |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 第十一款 |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十三款 |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 第十四款 |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 |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

| 條　次 | 滙豐 PLUS 台灣 AI 動能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 | 公開說明書辦理。 | |
| 第十五款 |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 第十六款 |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
| | (刪除) | 第十七款 |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十九款 |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第二十一款 |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
| 第二十款 |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第二十二款 |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
| 第二十一款 |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交所。 | 第二十三款 |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
| 第二十二款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第二十四款 | 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
| 第二十三款 |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第二十五款 | 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酌修文字。 |
| | (刪除) | 第二十六款 |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條　次 | 滙豐PLUS台灣AI動能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刪除) | 第二十九款 |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二十六款 |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 第三十款 |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採現金申購買回，爰修訂文字。 |
| 第二十九款 |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 第三十三款 |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 明訂附件編號。 |
| 第三十款 |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款 |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三十一款 |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預收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預收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款 |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配合本基金收取預收申購交易費用及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三十二款 |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 | 第三十六款 |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條　次 | 滙豐 PLUS 台灣 AI 動能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 | 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 |
| 第三十三款 |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七款 |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 (刪除) | 第四十一款 |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 |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四十二款 |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 |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四十三款 | 指數授權契約：指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三十七款 | 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 第四十四款 | 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 (刪除) | 第四十七款 |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 |
| **第二條** |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 **第二條** |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 |
| 第一項 |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滙豐 PLUS 台灣 AI 動能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一項 |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明訂本基金類型及名稱。 |
| 第二項 |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 | 第二項 |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 | 本基金存續期 |





PUBLIC

| 條　次 | 滙豐PLUS台灣AI動能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 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 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部分文字。 |
| **第三條** | **本基金募集額度** | **第三條** | **本基金募集額度** | |
| 第一項 |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限制。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第一項 |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元。 | 明訂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及發行價格。 |
| 第二項 |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 第二項 |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 配合本基金係採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
| 第三項 |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 第三項 |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 本基金無追加募集及不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
| **第四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第四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　　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 | 配合本基金係採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制及上 |

| 條　次 | 滙豐PLUS台灣AI動能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 | 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 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三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第三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文字。 |
| 第七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第七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
| 第八項<br>第五款 |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第八項<br>第五款 |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八項<br>第六款 |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應指定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 | 第八項<br>第六款 |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

| 條　次 | 滙豐PLUS台灣AI動能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 | 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 |
| 第八項<br>第七款 |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八項<br>第七款 |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五條** |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 | **第五條** |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一項<br>第二款 |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第一項<br>第二款 |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元。 | 明訂本基金發行價格。 |
| 第一項<br>第四款 |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第一項<br>第四款 |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之上限。 |
| 第一項<br>第六款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 | 第一項<br>第六款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第3項規定修訂。 |

| 條　次 | 滙豐PLUS台灣AI動能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 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 |
| | (刪除) | 第一項第八款 |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一項第九款 |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第一項第十款 |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元整或其整倍數。 | 明訂本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 第二項 |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第二項 |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六條** |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 **第六條** |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 |
| 第二項 |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第二項 |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 (新增) | 配合113年4月16日中信顧字第1130051500號函，爰增訂本項。 |





PUBLIC

| 條　次 | 滙豐PLUS台灣AI動能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第七條 |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第七條 | 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配合本基金上市且無追蹤標的指數，爰修訂文字。另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爰修訂文字。 |
| 第二項 |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項 | 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四項 |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 第四項 |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爰修訂文字。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 | 明訂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上限。 |

| 條　次 | 滙豐PLUS台灣AI動能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 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
| 第七項 |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第七項 |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___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明訂申購失敗經理公司退款期限。 |
| | **(刪除)** | **第八條** |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 **配合本基金不從事借券，爰刪除本條，其後條號依序調整。** |
| **第八條** |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 **第九條** |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一項 |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第一項 |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 |
| 第二項 |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 第二項 |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 | 本基金係採向金管會報請成立，爰修訂文 |





PUBLIC

| 條　次 | 滙豐 PLUS 台灣 AI 動能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 | 核准後始得成立。 | 字。 |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採向金管會報請成立，爰修訂文字。 |
| 第六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七項 |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 第七項 |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七項<br>第一款 | 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 第七項<br>第一款 | 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
| 第七項<br>第二款 |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 第七項<br>第二款 |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九條** | **受益憑證之轉讓** | **第十條** | **受益憑證之轉讓** | |
| 第一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 | 第一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 |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 |

| 條　次 | 滙豐PLUS台灣AI動能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五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字。 |
| 第三項 |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項 |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68條第4項規定辦理。 |
| **第十條** | **本基金之資產** | **第十一條** | **本基金之資產** | |
| 第一項 |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PLUS台灣AI動能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滙豐PLUS台灣AI動能主動式ETF基金專戶」。 | 第一項 |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簡稱。另本基金採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制及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
| | (刪除) | 第四項<br>第四款 |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四項 |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 | 配合本基金不 |

| 條　次 | 滙豐 PLUS 台灣 AI 動能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 第八款 | 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 從事借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五項 |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第十一條**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第十二條**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
| 第一項<br>第一款 |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第一項<br>第一款 |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br>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 |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爰修訂文字。 |





PUBLIC

| 條　次 | 滙豐PLUS台灣AI動能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 | 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 |
| 第一項第三款 | 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第一項第三款 | 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
| | (刪除) | 第一項第四款 |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配合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一項第五款 |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一項第四款 |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第一項第六款 | 由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一項第五款 |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 第一項第七款 |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費及年費；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 (刪除) | 第一項第八款 |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 | 配合本基金不從事借券，爰刪除本款，其 |

| 條　次 | 滙豐PLUS台灣AI動能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 | 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 後款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一項第九款 | 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一項第七款 |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第一項第十一款 |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配合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及引用條號及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
| 第一項第九款 |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第一項第十三款 |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
| 第二項 |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 | 第二項 |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 |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

| 條　次 | 滙豐PLUS台灣AI動能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 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
| **第十二條**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三條**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 (刪除) | 第一項<br>第二款 | 收益分配權。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十三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四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第二項 |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第二項 |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故刪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故刪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 |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故刪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

| 條　次 | 滙豐PLUS台灣AI動能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 | 外受託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本基金無追加募集，爰修訂文字。 |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4條第4項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 |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br>(以下略)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br>(以下略) | 酌修文字。 |
| 第九項 |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 | 第九項 |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 |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爰修訂文字。 |

| 條　次 | 滙豐PLUS台灣AI動能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 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
| 第十一項 |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滙豐PLUS台灣AI動能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項 |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 明訂附件編號及附件名稱。 |
| 第十二項 |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第十二項 |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故刪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又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
| 第十六項 |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而有必要者（包括但不限於事務代理機構、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 | 第十六項 |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





PUBLIC

| 條　次 | 滙豐PLUS台灣AI動能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構或經理公司之關係企業）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 | |
| 第二十項 |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第二十項 |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
| **第十四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五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第一項 |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第一項 |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配合本基金不從事借券，爰修訂文字。 |
| 第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 |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且不從事借券及不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

| 條　次 | 滙豐 PLUS 台灣 AI 動能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 | 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
| | (刪除) | 第四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br>（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br>（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br>（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五項 |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 |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PUBLIC

| 條　次 | 滙豐PLUS台灣AI動能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 | 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
| 第四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第六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爰修訂文字。 |
| 第五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第七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br>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契約範本後段文字。 |
| | (刪除) | 第八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 |





PUBLIC

| 條　次 | 滙豐 PLUS 台灣 AI 動能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 | 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第七項<br>第一款<br>第三目 |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第十項<br>第一款<br>第三目 |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
| | (刪除) | 第十項<br>第一款<br>第四目 |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目，其後目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十項<br>第一款<br>第六目 |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 配合本基金不從事借券，爰刪除本目，其後目次依序調整。 |
| 第九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故刪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
| 第十一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 | 第十四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 |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

| 條　次 | 滙豐PLUS台灣AI動能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 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
| 第十三項 |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事務代理機構及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 | 第十六項 |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故刪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又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增訂文字。 |
| | **(刪除)** | **第十六條** |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條，其後條號依序調整。** |
| **第十五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七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br>(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經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br>(一)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br>(二)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 |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





PUBLIC

| 條　次 | 滙豐 PLUS 台灣 AI 動能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br>(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AI產業相關或具成長動能之股票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br>(三) 前述所謂「AI 產業相關股票」係指國內市值高於新臺幣 50 億，從事 AI 相關基礎建設的產業供應鏈、與 AI 技術開發與應用之相關產業的公司，包括：<br>1、AI 基礎建設產業供應鏈：受益於人工智慧技術發展，並在相關基礎建設產業供應鏈中扮演重要角色，如資訊科技（軟體與服務、硬體與設備、半導體產品與設備）、通訊服務（媒體與娛樂、電訊服務）、公用事業及不動產、能源及原物料等相關產業。<br>2、AI 技術開發與應用：開發人工智慧技術發展，包括算力所需設備之生產製造相關技術的 | | 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br>(三)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br>(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br>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br>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　（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 | |





PUBLIC

| 條　次 | 滙豐 PLUS 台灣 AI 動能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 | --- | --- | --- |
| | 公司（如高階測試、矽光子技術等），以及應用人工智慧技術獲利的公司，如工業（資本物品、運輸、商業與專業服務）、非必須消費（零售、汽車與汽車零組件、消費者服務）、必須消費（食品與主要用品零售）、醫療（製藥、生物科技與生命科學、醫療保健設備與服務）、金融（銀行、綜合金融、保險）等相關產業。<br>(四) 前述所謂「具成長動能相關股票」則係指透過評估企業競爭力、營收獲利成長性、技術發展潛力、股價評價提升潛力等，所篩選出市值具有成長動能的國內公司股票。<br>(五)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br>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br>2、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br>(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 | | 列情形之一：<br>（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br>（2）新臺幣單日兌換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　（含本數），或連續　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　（含本數）以上。<br>(五)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 |





PUBLIC

| 條　次 | 滙豐 PLUS 台灣 AI 動能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數）；或<br>(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br>(六) 俟前款第 2 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 | | |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在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未投資國外，爰修訂文字。 |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 |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刪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 |





PUBLIC

| 條　次 | 滙豐 PLUS 台灣 AI 動能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或期貨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 | | 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規定。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
| | (刪除)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本基金無投資債券，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 |
| | (刪除)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八項<br>第二款 |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本基金無投資債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六項<br>第二款 |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第八項<br>第三款 |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配合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 |

| 條　次 | 滙豐PLUS台灣AI動能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第六項<br>第五款 |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第八項<br>第六款 |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修訂文字。 |
| 第六項<br>第七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第八項<br>第八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1.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br>2.另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相關文字。 |
| 第六項<br>第八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第八項<br>第九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並依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訂定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股份總額之計算方式。 |
| | (刪除) | 第八項<br>第十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本基金無投資債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六項<br>第十一款 |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第八項<br>第十三款 |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 | 配合本基金不從事借券，爰修訂文字。 |





PUBLIC

| 條　次 | 滙豐PLUS台灣AI動能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 |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
| 第六項<br>第十三款 |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及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第八項<br>第十五款 |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依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規定，增訂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限制。 |
| 第六項<br>第十八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第八項<br>第二十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修訂文字。 |
| | (刪除) | 第八項<br>第二十一款 |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本基金無投資金融債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八項<br>第二十二 |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 | 本基金無投資此類標的，爰刪 |





PUBLIC

| 條　次 | 滙豐 PLUS 台灣 AI 動能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 款 | 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八項<br>第二十三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同上。 |
| | (刪除) | 第八項<br>第二十四款 |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同上。 |
| | (刪除) | 第八項<br>第二十五款 |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同上。 |

| 條　次 | 滙豐 PLUS 台灣 AI 動能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刪除) | 第八項<br>第二十六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同上。 |
| | (刪除) | 第八項<br>第二十七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同上。 |
| | (刪除) | 第八項<br>第二十八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同上。 |
| | (刪除) | 第八項<br>第二十九款 |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同上。 |
| | (刪除) | 第八項<br>第三十款 |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 | 同上。 |

| 條　次 | 滙豐PLUS台灣AI動能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 | 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
| 第六項第十九款 |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 | (新增) | 依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規定，增訂興櫃股票之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六項第二十款 |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 | (新增) | 依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規定，增訂興櫃股票之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六項第二十一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交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七)款及第(十八)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交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 | (新增) | 配合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六項第二十二款 |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 (新增)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規定，爰增訂本款，其 |

| 條　次 | 滙豐 PLUS 台灣 AI 動能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 | | 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七項 |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款、第(十四)款及第(二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第九項 |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
| 第八項 | 第六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第十項 |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簡化文字。 |
| 第九項 |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第十一項 |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
| | (刪除) | 第十二項 |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 配合本基金不從事借券，爰刪除本項。 |
| **第十七條**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第十九條**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所訂比率，逐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

| 條　次 | 滙豐PLUS台灣AI動能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br>(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計算。<br>(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計算。 | | （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
| 第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第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 **第十八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第二十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作業準則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PUBLIC

| 條　次 | 滙豐PLUS台灣AI動能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明訂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上限。 |
| | (刪除) | 第五項 |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br>（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br>（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條　次 | 滙豐PLUS台灣AI動能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 |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br>（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br>（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br>（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
| | (刪除) | 第六項 |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第五項 |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項 |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
| 第七項 |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 | 第九項 |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





PUBLIC

| 條　次 | 滙豐PLUS台灣AI動能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 | 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 |
| 第八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第十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___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明訂本基金買回總價金給付時限。 |
| 第九項 |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一項 |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
| **第十九條** |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 **第二十一條** |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 |
| 第一項<br>第二款 |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 第一項<br>第二款 |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
| 第一項<br>第三款 | 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 | 第一項<br>第三款 |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 |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引用款次調整，爰修 |

| 條　次 | 滙豐 PLUS 台灣 AI 動能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 | 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 訂文字。 |
| 第三項<br>第一款 | 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第三項<br>第一款 |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
| | (刪除) | 第三項<br>第三款 |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三項<br>第三款 |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 第三項<br>第四款 |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
| | (刪除) | 第三項<br>第五款 |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　（含）以上； |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三項<br>第四款 |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 | (新增)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增訂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三項<br>第六款 |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五項 |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 | 第五項 |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 |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爰修訂文 |

| 條　次 | 滙豐 PLUS 台灣 AI 動能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 | 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 字。 |
| 第六項 |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項 |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七項 |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第七項 |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第二十二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 第二項 |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第二項 |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 |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契 |

| 條　次 | 滙豐 PLUS 台灣 AI 動能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 | 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 約範本後段文字。 |
| 第三項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第三項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酌修文字。 |
| **第二十一條**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第二十三條**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
| 第一項 |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述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限制。 | 第一項 |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___位。 |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第二十四條**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 **第二十六條**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一項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 | 第一項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 (刪除) | 第一項 |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 | 本基金無追蹤 |

| 條　次 | 滙豐 PLUS 台灣 AI 動能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 第九款 | 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 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一項<br>第十款 |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一項<br>第九款 |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第一項<br>第十一款 |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 (刪除) | 第二項 |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第二十五條** | **本基金之清算** | **第二十七條** | **本基金之清算** | |
| 第二項 |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 第二項 |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

| 條　次 | 滙豐PLUS台灣AI動能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 （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
| 第三項 |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第三項 |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
| 第七項 |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第七項 |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酌修文字。 |
| 第八項 |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第八項 |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
| **第二十六條** |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 **第二十八條** |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條　次 | 滙豐PLUS台灣AI動能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相關規定辦理。 | | 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之。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請註明）方式給付之。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
| **第二十七條** | **時效** | **第二十九條** | **時效** | |
| | (刪除) | 第一項 |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第二項 |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三項 | 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
| **第二十九條** | **受益人會議** | **第三十一條** | **受益人會議** | |
| | (刪除) | 第三項第七款 |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三項第八款 |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三項 |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 | 本基金無追蹤 |

| 條　次 | 滙豐 PLUS 台灣 AI 動能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 第九款 | 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四項 |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五項 | 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第五項<br>第二款 | 終止本契約；| 第七項<br>第二款 | 終止本契約。 | 酌修文字。 |
| **第三十一條** | **幣制** | **第三十三條** | **幣制** | |
| |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 第一項 |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
| | (刪除) | 第二項 |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　　提供之　　為計算依據，如當 |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本項。 |

| 條　次 | 滙豐PLUS台灣AI動能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 | 日無法取得　　所提供之　　，則以當日　　所提供之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之收盤匯率為準。 | |
| 第三十二條 | 通知及公告 | 第三十四條 | 通知及公告 | |
| | (刪除) | 第一項第二款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一項第三款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第一項第四款 | 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 (刪除) | 第一項第八款 |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一項第九款 |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一項第八款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第一項第十一款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二項第三款 |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第二項第三款 |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爰修訂文字。 |
| 第二項第九款 | 發生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 | 第二項第九款 |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 | 配合引用條號及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

| 條　次 | 滙豐PLUS台灣AI動能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 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
| 第二項<br>第十款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第二項<br>第十款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二項<br>第十一款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第二項<br>第十一款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相關文字。 |
| **第三十三條** | **準據法** | **第三十五條** | **準據法** | |
| 第二項 |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 第二項 |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三項 |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 | 第三項 |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條　次 | 滙豐 PLUS 台灣 AI 動能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明 |
|---|---|---|---|---|
| | 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 | 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 |
| | (刪除) | 第四項 |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本項。 |
| **第三十六條** | **附件** | **第三十八條** | **附件** | |
| |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本契約之附件二「滙豐 PLUS 台灣 AI 動能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 |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 配合本契約有附件，明訂附件名稱及效力。 |
| **第三十七條** | **生效日** | **第三十九條** | **生效日** | |
| 第一項 | 本契約自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 第一項 |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 配合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





PUBLIC

## 五、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PUBLIC

##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公布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



20261006/R/B3095-01A-006E/B49

PUBLIC

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

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

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20261006/R/B3095-01A-006E/B49

PUBLIC

**【附錄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公布】**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舉例如下表：

| 淨值低估 | 偏差時 | 調整後 | 說明 |
|---|---|---|---|
| 申購者 | 申購金額 $800 | 申購金額 $800 | 進行帳務調整，但 |

| | | | |
|---|---|---|---|
| | NAV:$8<br>購得 100 單位 | NAV:$10<br>購得 80 單位 | 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
| 贖回者 | 贖回 100 單位<br>NAV:$8<br>贖回金額$800 | 贖回 100 單位<br>NAV:$10<br>贖回金額$1000 |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二) 淨值高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 淨值高估 | 偏差時 | 調整後 | 說明 |
|---|---|---|---|
| 申購者 | 申購金額 $800<br>NAV:$10<br>購得 80 單位 | 申購金額 $800<br>NAV:$8<br>購得 100 單位 |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
| 贖回者 | 贖回 100 單位<br>NAV:$10<br>贖回金額$1000 | 贖回 100 單位<br>NAV:$8<br>贖回金額$800 |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　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

否合理。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與美國及加拿大法規相關說明

（一）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美國 1986 年國內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節規定所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下稱「FATCA」），針對不遵循 FATCA 之外國金融機構取得之美國來源所得徵收 30%之扣繳稅（下稱 FATCA 扣繳），本基金屬於外國金融機構並適用 FATCA。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FATCA 扣繳適用於給付予本基金之美國來源利息、股息、及其他收益（例如美國企業支付之股利），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此扣繳稅延伸適用於因銷售或處分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之資產所取得之收益。FATCA 扣繳適用於給付予本基金之收益，除非（1）本基金完全遵守 FATCA 及所發佈之相關法規、通知及公告(2)本基金依跨政府協議提升對國際稅務遵循並落實 FATCA 規定。本基金已參與 FATCA，確保本基金之投資收益免受 FATCA 扣繳。

中華民國政府業已與美國簽訂跨政府協議，本基金將配合跨政府協議之規範及本地法規，採取必要之措施。為履行 FATCA 義務，本基金將被要求取得受益人之部份資訊，以確認受益人之美國課稅地位。若受益人為特定之美國人士、美國人士擁有之非美國組織、非參與 FATCA 之外國金融機構（下稱「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或無法提供必要證明文件，於合法範圍內，本基金可能須向有關之稅務當局申報受益人資訊。

若本基金之受益人或銷售機構未對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依 FATCA 要求提供正確、完整、精確的資訊，使本基金充份遵循 FATCA，或其為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金額可能受 FATCA 扣繳，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受益人可能被限制不得對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或可能須贖回其基金投資。本基金可在未取得受益人之同意下，由本基金決定為配合遵循 FATCA 之所需修改公開說明書。對其他準備採納稅務資訊揭露法規的國家，即使目前相關法令規定尚未明確，本基金亦計畫遵循類似之稅務規定，因此，本基金可能需要蒐集受益人於其他國家法律的課稅地位及各受益人資訊，以向相關政府機關揭露。

受益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向其稅務顧問尋求有關 FATCA 規範之建議，特別是透過銷售機構或其他中間人持有基金的受益人更應確認該銷售機構或中間人遵循 FATCA 的狀況，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上述 FATCA 扣繳的影響。

（二） 對美國人士募集及銷售之限制：基金銷售機構不得募集或銷售基金受益憑證予任何美國人士，「美國人士」之定義如下：

1. 如係個人，指依任何美國法令規定，視為美國居民之人。
2. 如係組織，指：
   (1) 公司、合夥、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其
      i. 依美國聯邦或州法而創設或組織，包括該等組織之任何非美國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ii. 不論創設或組織地點，主要係從事被動投資活動（如投資公司、基金或其他類似組織，但不包括任何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境外之非美國機構成立之員工分紅計畫或員工退休基金），

      - 由一個或多個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 10%以上之受益權（此處之美國人士不包含美國 CFTC Regulation 4.7（a）所定義之 Qualified Eligible Person），或

- 美國人士為一般合夥人、管理成員、執行董事或其他具有指揮該等組織活動權限之職位，或
- 由美國人士設立或為美國人士而設立，主要係投資未於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註冊之有價證券，或
- 美國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具投票權或不具投票權之股份或其他表彰所有權之權利大於 50%；或

iii. 任何位於美國之非美國機構之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iv. 主要營業地點係在美國。

(2) 依美國聯邦法或州法創設或組織之信託，或不論其創設或組織地點，而（i）一個或多個美國人士對於該信託具有實質決定控制權；或(ii)該信託之行政管理或其設立文件受一個或多個美國法院監管；或（iii）該信託之財產管理人、設立者、受託人或其他負責信託相關決定者為美國人士。

(3) 已故者遺產之執行者或管理者為美國人士，無論該已故者生前居於何處。

3. 依美國法律建立及管理之員工分紅計畫。
4. 由非美國或美國交易員或依其他負忠誠義務之人，為以上定義之美國人士之帳戶或利益而持有之全權委託或非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類似帳戶（非屬遺產或信託者）。

為定義目的，美國係指美利堅共和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佔領區域及其他受美國司法管轄權拘束之區域。如基金銷售機構之客戶投資基金而於投資後成為美國人士者，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受益人將（1）不得就該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且（**2**）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提供必要之協助使受益人贖回其基金投資。

本基金隨時可能免除或修改上述限制。

（三） 對加拿大居民募集及銷售之限制：

本公開說明書描述之基金受益憑證可能透過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在加拿大銷售，除非是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所為之招攬或募集，否則本文件於加拿大不作為買賣基金之招攬、邀約或募集之用。於期間內，對「加拿大居民」(包含個人、公司、信託、合夥或其他組織、或任何其他法人）進行銷售或招攬，視為於加拿大境內進行之銷售或招攬。為定義目的，下列對象通常被視為加拿大居民：

1. 個人，如（1）該個人主要居所位於加拿大；或（2）於基金募集、銷售或從事其他相關活動時該個人本人實際上位於加拿大。
2. 公司，如（1）該公司之總公司或主要辦公室位於加拿大；或（2）該公司得選舉過半數董事之股份或有價證券係由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或位於加拿大之法人組織所持有者；或（3）做投資決定或代表公司提供指示之個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
3. 信託，如（1）該信託之主要辦公室位於加拿大；或（2）該信託之受託人（或如有多個受託人者，過半數之受託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或位於加拿大之法人組織；(3）做投資決定或代表信託提供指示之個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
4. 合夥，如：(1）合夥總公司或主要辦公室位於加　　拿大；或（2）持有合夥過半數之權益者係加拿大

居民（如上所述）；（3）一般合夥人為加拿大居民（如上所述）；或（4）做投資決定或代表合夥關係提供指示之個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

（四） 其他：

1. 若本章節內容與其他受益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服務、產品、業務關係、帳戶或合約之條款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時，本章節內容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優先適用。
2. 本章節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依任何管轄法律規定而變成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者，該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將不影響或減損該條文在任何其他管轄區域或在原管轄區域內之其他條款之適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五） 受益人帳戶或服務終止後本章節內容之存續：當受益人死亡、破產、或無行為能力，或受益人帳戶關閉，或經理公司終止提供客戶服務，或受益人贖回於本基金之投資後，本章節內容仍繼續適用。

●「美加人士申購基金需受限於當地法令，因此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於本公司及所有銷售機構均不接受美加人士開戶申購。」

（六） 共同申報準則（CRS）：

為有效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資訊保密特性將所得或財產隱匿於外國金融機構以規避稅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界定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為「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於 2014 年發布「共同申報準則（CRS）」，作為各國執行資訊交換及國際間同儕檢視之標準。我國因應此國際趨勢，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完備執行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法律依據，為利後續實務執行，嗣後財政部依據稅捐稽徵法授權規定，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參照國際 CRS 運作模式，符合一定要件之金融機構應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將其管理之應申報帳戶（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之金融帳戶）資訊定期申報予稅捐稽徵機關，再由租稅協定主管機關依據雙邊租稅協定等規定，每年定期將該等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申報金融機構應自 2019 年起進行盡職審查，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高資產帳戶審查、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較低資產帳戶及實體帳戶審查，首次申報期限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本基金將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之程序及期限就既有個人帳戶、新個人帳戶、既有實體帳戶及新實體帳戶進行盡職審查，辨識外國帳戶及應申報帳戶；經認定為應申報帳戶者，本基金將申報該帳戶所屬年度之下列資訊：

1. 帳戶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如屬個人，將包括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將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2. 帳號或具類似功能資訊。
3. 帳戶餘額或價值，如帳戶於年度中終止，將予註明。

4. 本基金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持有人之金額。
5. 申報資訊所載金額之計價幣別。

相關法令、簡介、疑義解答及自我證明表範本等均刊載於財政部網站（http://www.mof.gov.tw）。受益人應就自身狀況向稅務顧問尋求建議，以確保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透過投資本基金（或繼續投資本基金），受益人應視為瞭解並同意：

1. 財政部可能必須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主管機關自動交換上述資訊；
2. 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在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主管機關進行註冊及稅務主管機關向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作出進一步詢問時，可能必須向該等稅務主管機關揭露若干機密資訊；
3. 本基金或經理公司可能要求受益人提供稅務主管機關要求揭露的額外資訊及／或文件；
4. 倘若受益人或銷售機構無法提供所要求的資訊及／或文件，不論是否實際上導致本基金未能遵循相關規定，本基金保留採取任何行動及／或補救措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應適用之法律規定及／或本公開說明書規範的前提下，經理公司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得逕行採取相關措施，此措施可能影響或限制受益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對本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或可能須贖回其基金投資；
5. 受任何上述行動或補救措施影響的受益人概不得就因本基金或經理公司為符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或任何相關規定所採取行動或補救措施而蒙受的任何形式的損失向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提出任何求償；及
6. 本基金可酌情（毋需經受益人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就為符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採取其認為適當或必要的任何措施作出規定。

【附錄四】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36 樓

電　　話：(02)6633-5808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2443 號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查核意見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民國 114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282,835 仟元。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收取之管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認列作業程序執行控制測試。本會計師並針對民國 114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以抽樣方式執行以下查核程序：抽樣檢查管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抽樣計算管理費收入之正確性及發函詢證。

##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羅 [illegible] 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產 | 附註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及七 | $ 117,957 | 13 | $ 245,544 | 2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六(二) | 1,793 | - | 1,951 | - |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三) | 38,283 | 4 | 13,438 | 2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六(三)及七 | 24,974 | 3 | 36,706 | 4 |
| 其他應收款 | 六(三) | 459 | - | 749 | -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89 | - | 36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六(四)及七 | 341,000 | 37 | 271,000 | 28 |
|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 | 25,348 | 3 | 39,360 | 4 |
| **流動資產合計** | | 550,103 | 60 | 609,111 | 64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不動產及設備 | 六(五) | 38,729 | 4 | 43,727 | 4 |
| 無形資產 | | 3,285 | - | - | - |
| 使用權資產 | 六(六) | 31,237 | 4 | 45,120 | 5 |
| 存出保證金 | 七及八 | 198,935 | 22 | 183,835 | 1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十八) | 33,787 | 4 | 24,718 | 3 |
|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 六(七) | 46,528 | 5 | 42,260 | 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七及八 | 7,000 | 1 | 7,000 | 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359,501 | 40 | 346,660 | 36 |
| **資產總計** | | $ 909,604 | 100 | $ 955,771 | 100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其他應付款 | | $ 63,770 | 7 | $ 69,270 | 7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七 | 47,982 | 5 | 28,261 | 3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 | 8,199 | 1 |
| 其他流動負債 | | 4,877 | 1 | 3,946 | 1 |
| 租賃負債-流動 | 六(六) | 11,950 | 1 | 11,445 | 1 |
| **流動負債合計** | | 128,579 | 14 | 121,121 | 1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六(六) | 20,069 | 2 | 33,299 | 3 |
| **負債總計** | | 148,648 | 16 | 154,420 | 16 |
| **權益** | | | | | |
| 股本 | 六(九) | 438,478 | 48 | 438,478 | 46 |
| 資本公積 | 六(十) | 25,823 | 3 | 25,823 | 3 |
| 法定盈餘公積 | 六(十一) | 215,842 | 24 | 215,842 | 23 |
| 特別盈餘公積 | 六(十一) | 1,058 | - | 1,058 | - |
| 累積盈餘 | 六(十一) | 79,755 | 9 | 120,150 | 12 |
| **權益總計** | | 760,956 | 84 | 801,351 | 84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909,604 | 100 | $ 955,771 | 100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金子正幸　　經理人：林旻廷　　主辦會計：黃沼媛

#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14 年度 金額 | % | 113 年度 金額 | % |
|---|---|---|---|---|---|
| 營業收入 | 六(十二)及七 | $ 462,318 | 100 | $ 458,616 | 100 |
| 營業費用 | 六(五)(六)(七)(八)(十三)(十四)及七 | ( 520,255) | ( 113) | ( 508,443) | ( 111) |
| 營業損失 | | ( 57,937) | ( 13) | ( 49,827) | ( 1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其他收入 | 六(十六) | 4,497 | 1 | 4,208 | 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 六(二) | ( 158) | - | ( 236) | - |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 六(十五) | ( 15) | - | ( 180) | - |
| 利息費用 | 六(六) | ( 1,257) | - | ( 1,662) | -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七) | ( 88) | - | ( 1,949) | (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2,979 | 1 | 181 | - |
| **稅前淨損** | | ( 54,958) | ( 12) | ( 49,646) | ( 11) |
| 所得稅利益 | 六(十八) | 11,261 | 2 | 932 | - |
| **本期淨損** | | ($ 43,697) | ( 10) | ($ 48,714) | ( 11)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七) | $ 3,302 | 1 | $ 4,878 | 1 |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 | $ 3,302 | 1 | $ 4,878 | 1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395) | ( 9) | ($ 43,836) | ( 10)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金子正幸　　經理人：林旻廷　　主辦會計：黃沼崚



20261006/R/B3095-01A-006E/B49

PUBLIC

#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合計 |
|---|---|---|---|---|---|---|---|
| 113年 | | | | | | | |
| 1月1日 | | $ 438,478 | $ 25,823 | $ 197,621 | $ 1,058 | $ 182,207 | $ 845,187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48,714) | ( 48,714)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4,878 | 4,878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43,836) | ( 43,836)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8,221 | - | ( 18,221) | - |
| 12月31日 | | $ 438,478 | $ 25,823 | $ 215,842 | $ 1,058 | $ 120,150 | $ 801,351 |
| 114年 | | | | | | | |
| 1月1日 | | $ 438,478 | $ 25,823 | $ 215,842 | $ 1,058 | $ 120,150 | $ 801,351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43,697) | ( 43,697)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3,302 | 3,302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40,395) | ( 40,395) |
| 12月31日 | | $ 438,478 | $ 25,823 | $ 215,842 | $ 1,058 | $ 79,755 | $ 760,956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金子正幸　　經理人：林旻廷　　主辦會計：黃沼城



20261006/R/B3095-01A-006E/B49

# 滙豐證券投資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損 | ($ 54,958) | ($ 49,646)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23,645 | 23,959 |
| 攤銷費用 | 242 | - |
| 利息收入 | ( 4,431) | ( 4,157) |
| 利息費用 | 1,257 | 1,662 |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 15 | 18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8 | 236 |
| 應收帳款淨額 | ( 24,845) | ( 4,155)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732 | ( 1,593) |
|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 14,012 | ( 29,951) |
|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 ( 966) | ( 619)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其他應付款 | ( 5,500) | ( 1,177)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9,721 | ( 15,430) |
| 其他流動負債 | 931 | ( 15)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 18,987) | ( 80,706) |
| 收取之利息 | 4,721 | 4,832 |
| 支付之利息 | ( 1,257) | ( 1,662) |
|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 5,933) | 560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21,456) | ( 76,976)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 4,779) | ( 4,560) |
| 取得無形資產 | ( 3,527) | -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 15,100) | 25,275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 70,000) | 214,00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 93,406) | 234,715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12,725) | ( 13,399)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12,725) | ( 13,399)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 127,587) | 144,340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544 | 101,204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17,957 | $ 245,544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金子正幸　　經理人：林旻廷　　主辦會計：黃沼媛



20261006/R/B3095-01A-006E/B49

PUBLIC

#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75年4月14日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並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其外人投資部份。本公司主要股東原係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2.87%），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原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於民國90年間取得本公司97.1%之股權，並更名為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1年至93年間，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取得剩餘之2.9%之股權，成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本公司已於民國111年2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更名為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11年8月19日取具經濟部商業司之核准函。

（二）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另自民國90年8月起，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之投資業務。

（三）本公司自民國95年7月起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以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四）本公司於民國95年6月獲准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

（五）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8及80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115年3月3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民國114年1月1日 |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0261006/R/B3095-01A-006E/B49

PUBLIC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民國115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 民國115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民國112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 民國112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 民國112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民國115年1月1日 |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民國116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 民國116年1月1日 |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函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

2.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2.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D.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其他收入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A.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金融負債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八)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房屋及建築 | 5~50 年 |
|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 3~8 年 |
| 租賃改良物 | 2~5 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十）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分攤為費用

（十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全權委託管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於交易期間依權責基礎認列。

（十二）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

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減除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4.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三)員工獎勵計劃

本公司依滙豐集團之政策，訂有若干員工股份獎勵計畫，授予符合資格之本公司員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該公司係滙豐集團於英國之最終母公司。前述員工股份獎勵計畫，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帳列於營業費用及權益項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帳列於營業費用及負債項下。

(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2. 本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

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14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
|---|---|---|
| 活期存款 | $ 78,489 | $ 106,076 |
| 定期存款 | 39,468 | 139,468 |
| | $ 117,957 | $ 245,544 |

本公司未有將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項目 | 114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非上市(櫃)股票 | $ 1,970 | $ 1,970 |
| 評價調整 | ( 177) | ( 19) |
| | $ 1,793 | $ 1,951 |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評價損失分別為($158)及($236)。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 114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
|---|---|---|
| 應收帳款 | $ 38,283 | $ 13,438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4,974 | 36,706 |
| 其他應收款 | 459 | 749 |
| | $ 63,716 | $ 50,893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14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
|---|---|---|
| 定期存款 | $ 341,000 | $ 271,000 |



20261006/R/B3095-01A-006E/B49

PUBLIC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為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五)不動產及設備

| | 土地 | 房屋及建築 | 辦公設備 | 其他設備 | 租賃改良物 | 預付設備款 | 合計 |
|---|---|---|---|---|---|---|---|
| 114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 - | $ - | $ 66,489 | $ - | $ 22,066 | $ 5,460 | $ 94,015 |
| 累計折舊 | - | - | ( 44,159) | - | ( 6,129) | - | ( 50,288) |
| | $ - | $ - | $ 22,330 | $ - | $ 15,937 | $ 5,460 | $ 43,727 |
| 114年 | | | | | | | |
| 1月1日 | $ - | $ - | $ 22,330 | $ - | $ 15,937 | $ 5,460 | $ 43,727 |
| 增添 | - | - | 1,127 | - | - | 3,652 | 4,779 |
| 處分-成本 | - | - | ( 61) | - | - | - | ( 61) |
| 折舊費用 | - | - | ( 4,859) | - | ( 4,903) | - | ( 9,762) |
| 處分-累計折舊 | - | - | 46 | - | - | - | 46 |
| 12月31日 | $ - | $ - | $ 18,583 | $ - | $ 11,034 | $ 9,112 | $ 38,729 |
| 114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 - | $ - | $ 67,555 | $ - | $ 22,066 | $ 9,112 | $ 98,733 |
| 累計折舊 | - | - | ( 48,972) | - | ( 11,032) | - | ( 60,004) |
| | $ - | $ - | $ 18,583 | $ - | $ 11,034 | $ 9,112 | $ 38,729 |

| | 土地 | 房屋及建築 | 辦公設備 | 其他設備 | 租賃改良物 | 預付設備款 | 合計 |
|---|---|---|---|---|---|---|---|
| 113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 - | $ - | $ 63,804 | $ - | $ 22,066 | $ 5,460 | $ 91,330 |
| 累計折舊 | - | - | ( 40,681) | - | ( 1,226) | - | ( 41,907) |
| | $ - | $ - | $ 23,123 | $ - | $ 20,840 | $ 5,460 | $ 49,423 |
| 113年 | | | | | | | |
| 1月1日 | $ - | $ - | $ 23,123 | $ - | $ 20,840 | $ 5,460 | $ 49,423 |
| 增添 | - | - | 4,085 | - | - | 475 | 4,560 |
| 處分-成本 | - | - | ( 1,875) | - | - | - | ( 1,875) |
| 折舊費用 | - | - | ( 5,173) | - | ( 4,903) | - | ( 10,076) |
| 處分-累計折舊 | - | - | 1,695 | - | - | - | 1,695 |
| 移轉 | - | - | 475 | - | - | ( 475) | - |
| 12月31日 | $ - | $ - | $ 22,330 | $ - | $ 15,937 | $ 5,460 | $ 43,727 |
| 113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 - | $ - | $ 66,489 | $ - | $ 22,066 | $ 5,460 | $ 94,015 |
| 累計折舊 | - | - | ( 44,159) | - | ( 6,129) | - | ( 50,288) |
| | $ - | $ - | $ 22,330 | $ - | $ 15,937 | $ 5,460 | $ 43,727 |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 | 114年12月31日<br>帳面金額 | 113年12月31日<br>帳面金額 |
|---|---|---|
| 辦公室 | $ 31,237 | $ 45,120 |

| |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br>折舊費用 |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br>折舊費用 |
|---|---|---|
| 辦公室 | $ 13,883 | $ 13,883 |

3.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0。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 |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 | |
|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 1,257 | $ 1,662 |
|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213 | 298 |
| 屬短期合約租賃之費用 | 82 | 77 |

5.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195及$15,359。

(七)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 | 114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10,854) | ($ 10,351)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7,382 | 52,611 |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46,528 | $ 42,260 |



20261006/R/B3095-01A-006E/B49

PUBLIC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 114年 | | | |
| 1月1日餘額 | ($ 10,351) | $ 52,611 | $ 42,260 |
| 當期服務成本 | - | - | - |
| 利息(費用)收入 | ( 162) | 840 | 678 |
| | ( 162) | 840 | 678 |
| 再衡量數： | | | |
|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3,643 | 3,643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263) | - | ( 263) |
| 經驗調整 | ( 78) | - | ( 78) |
| | ( 341) | 3,643 | 3,302 |
| 提撥退休金 | - | 288 | 288 |
| 支付退休金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 10,854) | $ 57,382 | $ 46,528 |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 113年 | | | |
| 1月1日餘額 | ($ 10,755) | $ 47,518 | $ 36,763 |
| 當期服務成本 | ( 193) | - | ( 193) |
| 利息(費用)收入 | ( 149) | 666 | 517 |
| | ( 342) | 666 | 324 |
| 再衡量數： | | | |
| 計劃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4,132 | 4,132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183 | - | 183 |
| 經驗調整 | 563 | - | 563 |
| | 746 | 4,132 | 4,878 |
| 提撥退休金 | - | 295 | 295 |
| 支付退休金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 10,351) | $ 52,611 | $ 42,260 |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

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 | 114年度 | 113年度 |
|---|---|---|
| 折現率 | 1.30% | 1.60% |
| 未來薪資增加率 | 2.00% | 2.00% |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分別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 | 折現率 | | 未來薪資增加率 | |
|---|---|---|---|---|
| | 增加0.25% | 減少0.25% | 增加0.25% | 減少0.25% |
| 114年12月31日 | | | | |
|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 220) | $ 226 | $ 224 | ($ 219) |
| 113年12月31日 | | | | |
|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 222) | $ 229 | $ 228 | ($ 222)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15年度預計提撥予退休計畫之金額為$292。

(7)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3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428及$6,120。

（八）員工獎勵計劃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獎勵計劃說明如下：

1. 配股獎勵計劃

自民國 101 年開始，針對前一年度之獎勵計劃增加限定員工之配股計劃，針對特定表現良好或深具潛力之員工給予獎勵，目的在吸引、獎勵並留任優秀人才。配發的股票分三年釋出。獲頒配股之員工，於股票釋出時仍任職於本公司，即可無條件取得該年應得之股份。該計畫產生之費用係分別認列於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項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因此計劃產生之相關成本分別為$663 及($1,477)，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另，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計劃產生之負債餘額分別為$1,923 及$1,720，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下。

2. 員工購股計劃

此計劃自民國 103 年度起推出，鼓勵符合資格之員工購入母公司股票，與其共享集團營運之成果。參與計劃之員工每月需進行薪資扣款，該扣款金額不得超過 250 英鎊之等值台幣，每累積三個月款項便直接以市價購入母公司股票。每購買三股投資股份將依條件免費贈送一股配贈股份。配贈股份之授予條件為:計劃起始日起算至為期三年的持股期結束，仍受雇於滙豐並保留原始購入之投資股份。該計劃產生之費用係分別認列於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項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提列之相關認股計劃成本分別為$710 及$719，帳列於營業費用—員工福利項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計劃產生之負債餘額為分別為$1,573 及$1,665，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下。

（九）股本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88,478，分為 78,848 仟股，實收資本額均為$438,478，每股面額 10 元。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公司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累積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者，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原依金管會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從業人員之權益，分派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提案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8,221，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提案通過本年度不予分配盈餘。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案通過，本年度不予分配盈餘。本公司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提案通過 113 年財務報表與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案通過不予分配民國 114 年度盈餘。

(十二)營業收入

| | 114年度 | 113年度 |
|---|---|---|
| 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 | $ 50,027 | $ 46,809 |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 | 282,835 | 286,358 |
| 全權委託管理費收入 | 100,532 | 106,628 |
| 其他收入 | 28,924 | 18,821 |
| | $ 462,318 | $ 458,616 |

(十三)營業費用

| | 114年度 | 113年度 |
|---|---|---|
| 員工福利費用 | $ 202,076 | $ 208,803 |
| 銷售費用 | 119,254 | 109,684 |
| 管理及專業服務費用 | 84,061 | 59,741 |
| 顧問費用 | 24,770 | 25,856 |
| 折舊費用 | 23,645 | 23,959 |
| 攤銷費用 | 242 | - |
| 其他營業費用 | 66,207 | 80,400 |
| | $ 520,255 | $ 508,443 |

(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 | 114年度 | 113年度 |
|---|---|---|
| 薪資費用 | $ 182,685 | $ 184,411 |
| 勞健保費用 | 11,801 | 11,170 |
| 退休金費用 | 5,750 | 5,796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840 | 7,426 |
| | $ 202,076 | $ 208,803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以百分之一估列。

(十五)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本公司於 114 年度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並認列處分損失$15，本公司於 113 年度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並認列處分損失$180。

(十六)其他收入

| | 114年度 | 113年度 |
|---|---|---|
| 利息收入 | $ 4,431 | $ 4,157 |
| 股利收入 | 19 | 19 |
| 其他 | 47 | 32 |
| | $ 4,497 | $ 4,208 |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14年度 | 113年度 |
|---|---|---|
| 外幣兌換損益 | ($ 88) | ($ 1,949) |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 | 114年度 | 113年度 |
|---|---|---|
| 當期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 335)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8,199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 2,192) | 340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2,192) | 8,204 |
| 遞延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387 | - |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9,456) | ( 9,136) |
| 所得稅利益 | ($ 11,261) | ($ 932) |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 | 114年度 | 113年度 |
|---|---|---|
| 稅前淨(損)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 10,992) | ($ 9,929)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8,199 |
|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1,536 | 458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 1,805) | 340 |
| | ($ 11,261) | ($ 932) |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 | 114年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月1日 |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2月31日 |
| 課稅損失 | $24,718 | $ 9,069 | $ - | $33,787 |

| | 113年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月1日 |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2月31日 |
| 課稅損失 | $15,582 | $ 9,136 | $ - | $ 24,718 |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 發生年度 | 預計數/申報數 | 最後扣抵年度 | 尚未抵減之課稅損失 |
|---|---|---|---|
| 114 | 預計數 | 124 | $ 45,345 |
| 113 | 申報數 | 123 | 51,084 |
| 112 | 核定數 | 122 | 49,370 |
| 111 | 核定數 | 121 | 42,204 |

113年12月31日

| 發生年度 | 預計數/申報數 | 最後扣抵年度 | 尚未抵減之課稅損失 |
|---|---|---|---|
| 113 | 預計數 | 123 | $ 45,680 |
| 112 | 申報數 | 122 | 49,370 |
| 111 | 核定數 | 121 | 42,204 |

(十九)金融工具之揭露

1.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模型估計。

(2)公允價值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其未來收付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存出保證金之公允價值經估計接近於其帳面價值。

2.公允價值調整

(1)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評價估計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考量。

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建構程序，經評估考量可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在評價過程中使用之價格資訊與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並適當地依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同時此模型評價之調整亦為適當且必要。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 | 114年12月31日 | | | |
|---|---|---|---|---|
|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 第一等級 | 第二等級 | 第三等級 | 合計 |
| 非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資產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非上市(櫃)股票 | $ - | $ - | $ 1,793 | $ 1,793 |

| | 113年12月31日 | | | |
|---|---|---|---|---|
|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 第一等級 | 第二等級 | 第三等級 | 合計 |
| 非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資產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非上市(櫃)股票 | $ - | $ - | $ 1,951 | $ 1,951 |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 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 | 114年度 | | | | | | | | | |
|---|---|---|---|---|---|---|---|---|---|---|
| | | | |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 | |
| 名稱 | 期初餘額 |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 列入當期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 買進或發行 | 自其他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資產 | 賣出、處分或交割 |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出其他等級 | 自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負債 | 期末餘額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951 | ($ 1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93 |

| | 113年度 | | | | | | | | | |
|---|---|---|---|---|---|---|---|---|---|---|
| | | | |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 | |
| 名稱 | 期初餘額 |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 列入當期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 買進或發行 | 自其他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資產 | 賣出、處分或交割 |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出其他等級 | 自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負債 | 期末餘額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187 | ($ 2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51 |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權責單位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驗證，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藉以確保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 | 114年12月31日 | | | | |
|---|---|---|---|---|---|
| | 公允價值 | 評價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 區間（加權平均） |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
| 非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793 | 市場法 | 股價淨值比 | 0.64~1.75 | 與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
| | | | 市場流通性折減 | 10%~20% | 與公允價值呈反向關係 |

| | 113年12月31日 | | | | |
|---|---|---|---|---|---|
| | 公允價值 | 評價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 區間（加權平均） |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
| 非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951 | 市場法 | 股價淨值比 | 0.69~1.34 | 與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
| | | | 市場流通性折減 | 10%~20% | 與公允價值呈反向關係 |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投資標的價值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分別增加（減少）$179($179)及增加（減少）$195($195)。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6.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若評價該交易之市場參數無法於交易市場取得或是流動性不足，本公司則將此交易之公允價值列入第三等級評價資訊。本公司採用之評價模型，由權責單位進行評價參數維護與公允價值之計算，確保公允價值之獨立性。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採取整體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總經理室、風險管理部、稽核部、財務部、各業務單位及其他部門，

依其職責負責流程，另外亦針對風險別與業務別分別制定符合公司營運策略、資本結構與市場狀況之風險管理機制與執行程序。本公司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有效地控管公司整體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1)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損失基礎，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和信用減損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C.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回收者。

D.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2) 本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最大信用暴險之金額為上述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資產未有逾期減損之情形。

(3) 本公司信用風險曝險來源以台灣地區金融服務業為主，主係本公司現金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所致。

3. 流動性風險

(1)本公司之主要金融負債為 6 個月內到期之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2)租賃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本公司之租賃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租賃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 114年12月31日 | 6個月以內 | 6個月至1年內 | 1至2年內 | 2至5年內 |
|---|---|---|---|---|
| 租賃負債 | $ 4,648 | $ 7,302 | $ 13,804 | $ 6,265 |
| 113年12月31日 | 6個月以內 | 6個月至1年內 | 1至2年內 | 2至5年內 |
| 租賃負債 | $ 4,348 | $ 7,097 | $ 13,230 | $ 20,069 |

4.市場風險

(1)利率風險管理

因本公司持有之利率相關商品主要為定期存款，利率波動幅度較小，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匯率風險管理

A.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 | 114年12月31日 | | |
|---|---|---|---|
| | 外幣(仟元) | 匯率 | 帳面金額(仟元) |
| 金融負債 | | | |
| 英鎊 | 430.09 | 41.97 | $ 18,051 |
| | 113年12月31日 | | |
| | 外幣(仟元) | 匯率 | 帳面金額(仟元) |
| 金融負債 | | | |
| 英鎊 | 290.48 | 41.15 | $ 11,952 |

B.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對於英鎊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不變之情況下，對114年度及113年度稅前淨(損)利無重大影響。

(二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支持企業營運及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母公司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100%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為HSBC Holding plc.。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銀行存款

本公司存放於其他關係人之銀行存款及應收利息之明細如下：

| | 114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
|---|---|---|
| 活期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 $ 53,486 | $ 62,891 |
| 定期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 60,000 | $ 340,000 |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存放於其他關係人各項存款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201及$2,364，帳列其他收入。

2.基金管理費收入及總代理收入

關係人給予之基金管理費收入及總代理收入(帳列營業收入)如下：

| | 114年度 | 113年度 |
|---|---|---|
|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註) | $ - | $ 286,358 |
| 其他關係人 | 50,027 | 46,809 |
| | $ 50,027 | $ 333,167 |

註：依主管機關於民國114年7月11日發布之「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關係人之認定疑義 」IFRS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規定，對該問答集發布日前本公司經理之基金，經重新辨認與該基金之關係及交易，該基金非屬關係人，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及追溯調整先前財務報表已辨認及揭露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3.應收帳款

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

| | 114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
|---|---|---|
|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註) | $ - | $ 26,011 |
| 其他關係人 | 24,974 | 10,695 |
| | $ 24,974 | $ 36,706 |

註：請詳附註七(二)2.之註解說明。

4.基金投資顧問支出

本公司因關係人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支出(帳列營業費用)如下：

| | 114年度 | 113年度 |
|---|---|---|
| 母公司 | $ 15,161 | $ 14,924 |
| 其他關係人 | 9,609 | 10,932 |
| | $ 24,770 | $ 25,856 |

5. 管理及專業服務費用

關係人提供本公司有關管理及專業等服務產生之費用(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如下：

| | 114年度 | 113年度 |
|---|---|---|
| 其他關係人 | $ 79,529 | $ 56,278 |

6. 銷售費

關係人提供本公司有關銷售產生之費用(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如下：

| | 114年度 | 113年度 |
|---|---|---|
| 其他關係人 | $ 25,620 | $ 22,438 |

7. 其他

(1)本公司應付給關係人應付管理、專業服務費及其他費用，餘額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114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
|---|---|---|
| 母公司 | $ 8,196 | $ 4,774 |
| 其他關係人 | 36,290 | 20,102 |
| | $ 44,486 | $ 24,876 |

(2)本公司應付給關係人代付之股份基礎給付款項，餘額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114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
|---|---|---|
| 母公司 | $ 3,496 | $ 3,385 |

(三)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 | 114年度 | 113年度 |
|---|---|---|
| 短期員工福利 | $ 69,698 | $ 66,773 |
| 股份基礎給付 | 584 | 564 |
| 離職與退職後福利 | 1,971 | 6,604 |
| | $ 72,253 | $ 73,941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 資產名稱 | 擔保用途 | 114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
|---|---|---|---|
|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及銀行本票 | 營業保證金及全權委託保證金 | $ 190,747 | $ 175,647 |
| | 公司信用卡 | 3,000 | 3,000 |
| | 辦公室 | 4,782 | 4,782 |
| | 郵政保證金 | 406 | 40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 公司信用卡 | 7,000 | 7,000 |
| | | $ 205,935 | $ 190,835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全權委託投資契約

本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之規定，分別與各委任人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全權委託契約經營代客操作業務之委託金額分別為 725 億元及 552 億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當年度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無此情形。

(二)自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情形

無此情形。

#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重 要 查 核 說 明
#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重大資產之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就滙豐證券投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單及有價證券已發函詢證並進行實地盤點，經函證及盤點核對與帳面金額相符。

三、資產負債科目函證情形

| 項目 | 函證比率<br>(佔科目餘額) | 回函相符或調節相符比率<br>(佔發函金額) | 其他查核說明 | 結論 |
|---|---|---|---|---|
| 銀行存款 | 100% | 100% | - | 滿意 |
| 存出保證金 | 100% | 100% | - | 滿意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 | 100% | - | 滿意 |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 | | | 變動 | |
|---|---|---|---|---|
| | 114年度 | 113年度 | 比率 | 說明 |
| 營業利益比率 | (12.53%) | (10.86%) | 15.38% | 註 |

註：變動比率未達 20%者，得免分析。



20261006/R/B3095-01A-006E/B49

PUBLIC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本期無其他資產之重大變動。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本期無營業外收支之重大變動。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告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3582　　號

會員姓名：　羅蕉森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102255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409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 簽名式（一） | 羅蕉森 | 存會印鑑（一）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



20261006/R/B3095-01A-006E/B49

PUBLIC

本基金經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金子正幸(Masayuki Kaneko)（董事長）**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PUBLIC